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董事會報告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全面虧損表
1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9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180	釋義及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辭任)
魯白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委任)

審核委員會

魯白博士 (主席) (自2023年3月23日起委任)
蔡大慶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辭任)
陳德禮博士
吳革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 (主席)
王曉潔女士
唐豔旻女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辭任)
魯白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 (主席)
呂東博士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辭任)
魯白博士 (自2023年3月23日起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鍾明輝先生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鍾明輝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F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8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Bank of America

41 Beacon street
Framingham
MA 01701
USA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股份代號

116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儘管過去的2022年宏觀環境壓力重重，所有的生物科技公司都面臨嚴峻挑戰，但加科思的業務進展還是相當令人滿意。在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大家可看到更多有關業務的介紹，在這裡，我希望分享一點業務之外，我對行業的思考。

新藥研發的難度越來越大，低垂的果實被摘完，當下的研發困境是有目共睹的。常常有投資者和我說，「加科思儘管管線很新穎，但做新藥的風險還是太大」，問我怎麼看待新靶點的研發風險。

我的回答很簡單，研發全球首創新藥的確是「九死一生」，但如果僅僅做漸進式創新，可能連這一成生的希望都將不復存在。

我們有信心佈局全球首創新藥，將核心項目做到全球前三，不僅僅是因為審視市場格局得出了以上判斷，更是因為我們在小分子藥物研發領域的深耕與積累，這讓我們在小分子靶向藥研發領域走在全球前列，也讓我們有機會在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iADC)領域進行探索。

加科思成立之初，我們就有明確的研發方向：攻克難成藥靶點，通過對外授權的方式獲得全球市場份額。隨着行業發展與市場環境變化，我們的研發策略進一步細化為兩大方向：

1. 針對難成藥靶點研發靶向抗癌藥

我們利用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台，在經典的腫瘤信號通路上尋找難成藥靶點，開發靶向抗癌藥。

我們在這一領域取得了很多突破，我們沿着RAS通路上下游佈局了多個項目，包括含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 (SHP2)、KRAS G12C和KRAS^{multi}等。我們的管線當中同時包括針對首個抑癌基因P53所開發的P53激活劑(activator)，預計今年為P53激活劑JAB-30300提交IND申請。

2. 在腫瘤免疫通路上佈局iADC項目

腫瘤藥的研發經歷了化療藥、靶向藥、免疫療法、細胞療法這四個階段。自首款PD-1單抗上市以來，過去十年新藥研發的主流方向是在腫瘤免疫通路上繼續探索，然而目前僅有少數靶點取得了有限的突破，大多數的嘗試都沒有取得成功。iADC有望通過工程學的手段，將抗體與腫瘤免疫(如STING免疫刺激劑)相結合，讓原本PD-1無效的患者獲得新的治療選擇。

董事長致辭

加科思憑藉小分子領域的積累，研發了符合iADC要求的載荷分子(payload)及鏈接子(linker)，我們很高興的看到自主研發的CD73 STING iADC項目在動物體內模型看到了好的藥效和治療窗口，這一類的項目有望解決當前的臨床上未被滿足的需求。

為了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在2023年，我們將進行兩項轉型：

第一個轉型是從Biotech走向Biopharma。

隨着我們的候選藥物格來雷塞(Glecirasib, KRAS G12C抑制劑)的新藥上市申請(NDA)臨近，我們將申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資質，並建立商業化團隊。市場不會一直有耐心，因此研發型的公司必須要通過商業化實現自我造血，這個過程注定是艱辛而殘酷的。我們會保持靈活的經營方式，通過組織結構調整等策略做好轉型的準備。

第二個轉型在技術層面。

已經有越來越多的疾病無法通過單一治療手段解決臨床問題，這也是我們從小分子靶向藥進入iADC領域的原因之一。我們正在持續關注基因療法、細胞療法、小核酸等新技術，為公司的下一個5年甚至更長遠的未來打下基礎。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95.7百萬元，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ii)臨床前研究組合相關研發活動的拓展；及(iii)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用減少。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

業務摘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在研項目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管線產品進度

- **JAB-21822 (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

在中國，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於2022年9月獲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於2022年12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的NSCLC患者的二線及以上治療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在中國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Glecirasib I期研究的初步臨床數據已於2022年6月在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上報告。

在使用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CRC、PDAC及其他實體瘤患者中，觀察到良好的療效信號。PDAC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開發計劃將與中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討論。

在中國，Glecirasib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用的I/IIa期試驗招募已於2023年2月完成。該試驗的初步結果已總結並提交至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關鍵試驗預期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啟動。

在美國和歐洲，針對攜帶KRAS G12C突變的腫瘤患者的Glecirasib單藥療法的II期劑量擴展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9月啟動。

我們已就STK 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的Glecirasib單藥治療I/IIa期試驗取得IND批准，且已於2022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JAB-3312 (SHP2抑制劑)**

我們於2022年7月就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Sotorasib)聯用完成全球I期劑量遞增階段部分。該研究正在進行中，更多中心正在啟動。

在中國，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聯用的I/IIa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招募。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下半年或2024年初發佈該研究的初步數據。

業務摘要

其他關鍵擇選項目

臨床階段產品

- **JAB-8263 (BET抑制劑)**

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劑量遞增正在美國及中國同時進行。RP2D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定。

- **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啟動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於2023年1月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在中國，I/IIa期試驗的IND已於2022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這是我們首個完全由內部臨床團隊管理的全球試驗，展現了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

- **JAB-BX102 (抗CD7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

我們於2023年3月與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Merck & Co)簽訂臨床合作協議，以評估我們的CD73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KEYTRUDA® (pembrolizumab，抗PD-1抗體)的聯用情況(「合作協議」)。

- **JAB-24114 (Glutamine-utilizing Enzyme抑制劑)**

JAB-24114是6-重氮-5-氧代-L-正亮氨酸(DON)的前藥，是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GUE)的抑制劑，可阻斷多個利用谷氨酸的代謝通路。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推動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我們於2022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JAB-24114的IND申請，並於2023年3月獲得IND批准。

- **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JAB-BX300是一種與白血病抑制因子(LIF)結合並通過LIF受體阻止信號傳導的單克隆抗體。LIF表達由致癌KRAS特異性誘導，且研究表明LIF是治療KRAS驅動腫瘤的具有吸引力的靶點。我們於2023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JAB-BX300的IND申請。

業務摘要

IND待啟動階段產品

- **JAB-23400 (KRAS^{multi}抑制劑)**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ON)及RAS(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對HRAS及NRAS(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良好的選擇性。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的同時靶向RAS(ON)和RAS(OFF)狀態的小分子KRAS^{multi}抑制劑。我們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JAB-23400的IND申請。

- **JAB-30300 (P53 Y220C矯正劑)**

JAB-30300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矯正劑。我們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JAB-30300的IND申請。

- **JAB-26766 (PARP7抑制劑)**

JAB-26766是一種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ARP7抑制劑，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我們於2023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了JAB-26766的IND申請。

我們的iADC項目

-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有的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iADC)平台。我們已成功將活性STING激動劑作為有效載荷與抗CD73 (JAB-X1800)及抗HER2抗體 (JAB-BX400)結合。就iADC而言，良好的血漿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靶向、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腫瘤消退通過對選定的iADC分子進行單次劑量注射即可實現。同時，在同系基因模型中誘發免疫記憶。

有關任何上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的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MYC原癌基因(MYC)、P53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和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7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s)(如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才被認為「可以成藥」。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創新候選療法，囊括從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至iADC及細胞療法領域。

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MNCs)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七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處於臨床階段的八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2023年3月22日我們的管線、各臨床候選藥物以及獲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期	關鍵性試驗	近期發展
JAB-21822	單藥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9月啟動的關鍵性試驗 於2022年12月授出的BTD
	單藥療法	CRC、PDAC及其他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3月啟動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NSCLC、CRC	全球試驗				於2022年9月啟動II期劑量擴增
	Glecirasib	單藥療法	NSCLC與STK 11共同突變	中國試驗			2022年8月首例患者入組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SHP2與JAB-3312的聯合療法	NSCLC、CRC及其他實體瘤	中國試驗 +			2022年5月首例患者入組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CRC	中國試驗 +			於2023年2月完成的I/IIa期患者入組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			
JAB-3312 SHP2	KRAS與G12Ci Sotorasib的聯合療法	KRAS G12C突變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7月啟動IIa期
	EGFRi的聯合療法	Osimertinib進展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1月首例患者入組
abbvie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HNSCC、ESCC	全球試驗 +				
JAB-3068 SHP2	單藥療法	第三類BRAF/NF1 LOF突變實體瘤	美國及中國試驗 *				已經完成入組
	單藥療法	ESCC、HNSCC、NSCLC、ACC	美國及中國試驗				已經完成入組
abbvie	PD-1 mAb的聯合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JAB-8263 BET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2月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JAKi的聯合療法	MF及AML	中國試驗				
JAB-BX102 CD73 mAb (I/O)	單藥療法PD-1 mAb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2年9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2485 Aurora A (RB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3年1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24114 GUE (腫瘤代謝)	單藥療法	實體瘤、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全球試驗				於2023年3月IND (NMPA)獲批
JAB-BX300 LIF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3年1月IND (NMPA)申報

*：我們已開始或將於II期推薦劑量確認後直接開始IIa期研究。
+：我們已開始或將於獲得IND批准後直接開始Ib/IIa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形式	先導 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 候選藥物	IND時間表	適應症	近期發展
IND待啟動	JAB-23400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3年	PDAC、CRC、NSCLC	已提名候選藥物， 於2022年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30300	P53 (P53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3年	實體瘤	已提名候選藥物， 於2022年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6766	PARP7 (I/O通路)	小分子			2023年	實體瘤	已提名候選藥物， 於2022年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X1800 (iADC)	CD73-STING (I/O)	iADC			2024年	實體瘤	於2023年第一季度提名的候選藥物
	JAB-BX400 (iADC)	HER-STING (I/O)	iADC			-	實體瘤	-
先導 化合物優化	JAB-22000	KRAS G12D (RAS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4年	PDAC、CRC、NSCLC	-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治療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繞過適應性耐藥性的理想聯用夥伴。基於SHP2和KRAS G12C雙重阻斷的強大理據，我們優先進行SHP2抑制劑與KRAS G12C聯用的臨床開發。事實上，JAB-3312及Sotorasib（KRAS G12C抑制劑，美國安進（Amgen）的I期劑量遞增試驗已完成。我們正積極為IIa期劑量擴展招募患者，並將試驗擴展至歐洲。此外，JAB-3312與Glecirasib的臨床試驗的聯用亦在中國積極招募患者。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獲得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於2022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莫大進展。於2022年，我們已展開合共九項新研究，並就該等試驗達成首名患者入組。另外，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單藥治療試驗的IIa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已在中國完成。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報告的初步數據顯示，Glecirasib的療效令人滿意，安全性可予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在中國的關鍵試驗將已於2022年9月獲CDE批准，且我們正積極為此項試驗招募患者。

- **JAB-21822 (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

我們領先的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Glecirasib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抗EGFR抗體及抗PD-1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Glecirasib表現出有利的藥物代謝動力學(PK)特性和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Glecirasib單藥療法

中國研究

在中國，有關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Glecirasib I期劑量遞增已經完成。56名攜帶晚期KRAS G12C突變實體瘤患者已在七個月內分五個劑量水平入組(QD、BID和TID機制)，突顯我們強勁的臨床研究及藥物開發能力。

NSCLC

於2022年9月，憑藉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該關鍵性研究正在積極招募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

於2022年12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二線及以上的BTD，BTD認定將為CDE提供更密集的指導及就臨床試驗及發展策略進行討論以及優先審評提供機會。

我們預期於2023年底前提交Glecirasib單藥療法用於NSCLC的NDA申請，並預期獲得加速批准。

Glecirasib單藥療法試驗在中國的I期初步臨床數據(尤其是NSCLC群組)於2022年6月在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週年大會上報告，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4月1日，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I期臨床數據顯示，整體反應率(ORR)為56.3%(18/32)及疾病控制率(DCR)為90.6%(29/32)。在400毫克QD及800毫克QD群組中，ORR為66.7%(8/12)及DCR為100%(12/12)。Glecirasib耐用性良好，劑量遞增階段並無DLT。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

STK 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

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臨床試驗集中於患有KRAS G12C和STK 11共同突變的首批NSCLC患者。I期劑量遞增的首名患者已於2022年8月完成給藥。

CRC、PDAC和其他實體瘤

在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CRC、PDAC和其他實體腫瘤患者中，觀察到良好的療效信號。

PDAC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開發計劃將於2023年上半年與中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討論。我們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或2024年初發佈本研究的初步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研究

單藥治療的首名患者已分別於2021年9月在美國和於2022年5月在歐洲成功給藥。Glecirasib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已於2022年9月啟動。

Glecirasib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在中國聯用

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I/IIa期試驗的患者招募已於2023年2月完成。截至2023年2月底，逾40名CRC患者入組RP2D。該試驗的初步結果已總結並提交至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上。關鍵試驗預期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啟動。

與抗PD-1抗體在中國聯合治療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0月批准Glecirasib與抗PD-1抗體聯用的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我們正在優化Glecirasib與抗PD-1抗體聯用的臨床發展策略，以就此組合治療作出更佳定位，當中考慮目前的NSCLC治療形勢和其他KRAS G12C抑制劑的全球批准狀況。

與默克的臨床試驗合作

於2022年10月，我們已與默克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我們的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與默克的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抗EGFR抗體）抑制劑ERBITUX®(cetuximab)的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是聯合試驗的贊助方，而默克將在中國及歐洲提供cetuximab用於聯合試驗，旨在評估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用於KRAS G12C突變結直腸癌患者的療效。有關上述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公告。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潛在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潛在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Glecirasib JAB-2182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3312及JAB-3068

JAB-3312及JAB-3068為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作為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SHP2項目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摘要列示如下。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

全球研究

我們已於2022年7月完成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Sotorasib聯用的全球I期劑量遞增階段。

有關KRAS G12C無治療NSCLC患者的IIa期劑量擴展部分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或2024年初發佈本研究的初步資料。

中國研究

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月批准JAB-3312與Glecirasib聯用的IND申請。隨後於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JAB-3312與Glecirasi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首名患者於2022年5月成功給藥。在中國，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聯用的I/IIa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招募中。

JAB-3312與Glecirasib聯用已在臨床前癌症模型中的結果在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4日的2022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年會上的海報發佈中展示。

JAB-3312與EGFR抑制劑聯用

JAB-3312與osimertinib聯用的全球I期劑量遞增正在進行中。在一名對EGFR抑制劑耐藥的NSCLC患者身上觀察到早期臨床反應，確認為局部反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AB-3312與抗PD-1抗體聯用

我們已展開全球Ib/IIa期試驗，以評估JAB-3312與pembrolizumab或binimetinib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我們已在美國完成JAB-3312與pembrolizumab聯用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試驗。IIa期劑量探索正在中國進行中。具有若干腫瘤類別的患者身上觀察到早期臨床反應。

JAB-3312和JAB-3068單藥療法

JAB-3312和JAB-3068的單藥療法研究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MTD)及RP2D。在美國及中國，ESCC、HNSCC及NSCLC的I期或IIa期試驗已經停止招募。

JAB-3068與抗PD-1抗體在中國聯用

JAB-3068與抗PD-1抗體(JS-001)聯用的I期劑量優化已在中國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在具有若干腫瘤類別的患者身上觀察到臨床反應。I期研究預期將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SHP2產品」）。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有權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此次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312及JAB-3068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如MF及AML）。

o 實體瘤

I期劑量遞增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中。首名患者已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2年2月在美國及中國入組。憑藉美國及中國的實時臨床數據，我們預期會在全球加快展開藥物安全、耐受性及初步療效的全面評估。

o MF及AML

JAB-8263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劑量遞增正在美國和中國同時進行。中國首名患者入組已於2021年4月完成。

迄今，JAB-8263與其他BET抑制劑相比已在臨床發展中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預計RP2D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定。我們將於RP2D確定後進一步擴展。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JAB-2485是一種口服高選擇性的小分子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能抑制Aurora 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截至本年報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 A抑制劑。臨床前數據顯示，JAB-2485是具有高度選擇性的抑制劑，對Aurora A的抑制活性比Aurora B高一千倍。JAB-2485可能使RB缺失腫瘤（如小細胞肺癌及三陰型乳腺癌）的患者受益。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進行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首名患者已於2023年1月在美國完成給藥。另外，這為由我們的內部臨床團隊在並無海外臨床CRO支援下管理的首個全球試驗，亦為展示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及我們臨床團隊能力的里程碑。

在中國，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JAB-2485的臨床前研究將以摘要形式於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9日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呈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CD73（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如抗PD-(L)1抗體）聯用可導致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分別於2021年10月自美國FDA及於2022年3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JAB-BX102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預計RP2D將於2024年下半年確定。

I期劑量遞增階段一經完成，美國患者將參與IIa期劑量擴展，據此彼等將獲得JAB-BX102與pembrolizumab聯用治療。

我們於2023年3月與Merck & Co簽訂合作協議，以評估我們的CD73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KEYTRUDA®（pembrolizumab，抗PD-1抗體）的聯用情況。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是聯合試驗的贊助方，Merck & Co將為聯合試驗提供pembrolizumab，旨在評估JAB-BX102聯合pembrolizumab治療晚期實體腫瘤的療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114

JAB-24114是6-重氮-5-氧代-L-正亮氨酸(DON)的前藥，是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GUE)的抑制劑，包括谷氨酰胺酶(GLS)、磷酸核糖甲酰甘氨酸脒合成酶(PFAS)、磷酸核糖焦磷酸酰胺轉移酶(PPAT)、谷氨酰胺依賴的煙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合成酶(NADS)、天冬酰胺合成酶(ASNS)及谷氨酰胺果糖-6-磷酸酰胺轉移酶(GFAT)，共同在三羧酸(TCA)循環、嘌呤、脂質、己糖胺及氨基酸合成通路中發揮重要作用。有別於僅阻斷谷氨酰胺轉化為谷氨酸的GLS抑制劑，JAB-24114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

谷氨酰胺是血流中最豐富的氨基酸。許多癌細胞的代謝特徵表現為「谷氨酰胺成癮」。癌細胞利用谷氨酰胺作為能量生成的底物。谷氨酰胺在被分解後向TCA循環補充 α -酮戊二酸(α -KG)。同樣，谷氨酰胺供應碳及氮作為氨基酸、脂質及核苷酸合成的前體，並用於維持氧化還原平衡。促進癌細胞增強谷氨酰胺消耗的代謝重編碼與致癌基因失調密切相關，包括RAS、MYC、TP53、Nrf2/keap1、LKB1-AMPK及PI3K通路的基因突變或擴增。因此，全局阻斷癌細胞對谷氨酰胺的利用被認為是一種有前景的治療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日使用低劑量DON的臨床研究表明其具有抗腫瘤活性，但隨後DON大劑量間歇性給藥的I期及II期試驗因劑量限制產生的噁心及嘔吐而受阻。作為DON的前藥，JAB-24114在血漿中穩定，在胃腸道組織中不活躍。其優先分佈在腫瘤中，在腫瘤中進行生物轉化並激活至活性分子DON。通過我們的臨床前研究，JAB-24114可以規避DON的胃腸道毒性，從而拓寬DON的治療窗口。體內研究表明，JAB-24114能夠有效抑制多種動物模型中的腫瘤生長。

JAB-24114在增強T細胞功能的同時，具有阻斷腫瘤營養的獨特聯合作用。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增強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因此，JAB-24114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我們於2022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並於2023年3月獲得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114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BX300**

JAB-BX300是一種與LIF結合並通過LIF受體阻止信號傳導的單克隆抗體。LIF表達由致癌KRAS特異性誘導，通過遺傳手段或單克隆抗體抑制胰腺異種移植模型中腫瘤生長，表明LIF在KRAS驅動的癌症模型中發揮關鍵作用，且通過抗體來阻斷LIF是改善治療效果的一種有吸引力的方法。JAB-BX300的治療亦可以通過減少M2巨噬細胞並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CTL)來逆轉腫瘤免疫抑制。研究表明，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抗PD-(L)1抗體聯合使用時，LIF是治療KRAS驅動腫瘤（如PDAC或CRC）的具有吸引力的靶點。高水平的血清LIF可能是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尤其是胰腺癌。

目前，全球各藥物類別僅有一個項目處於I/II期臨床階段。因此，JAB-BX300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公司之一。我們於2023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JAB-BX300的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3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小分子或單抗）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信號通路（包括RAS、MYC、P53、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在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之間探索可能的組合。

• 領先臨床前候選藥物

- **JAB-23400** –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 (ON)及RAS (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3400對具有多個KRAS突變或WT KRAS擴增的癌細胞有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且對不依賴KRAS的細胞並無抑制作用，這顯示其擁有有利的治療窗口。

臨床前研究中，JAB-23400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良好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400在KRAS G12X及G13D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在LS513（結腸，KRAS G12D）、HPAC（胰腺，KRAS G12D）、RKN（平滑肌肉瘤，KRAS G12V）、NCI H441（肺，KRAS G12V）、Capan-2（胰腺，KRAS G12V）及LOVO（結腸，KRAS G13D）模型中，口服給藥可達致腫瘤消退。同時，JAB-23400在動物模型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根據臨床前數據，預測JAB-23400在人體具有良好的吸收。

IND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的同時靶向RAS (ON)和RAS (OFF)狀態的小分子KRAS^{multi}抑制劑。因此，JAB-234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JAB-23400（我們KRAS^{multi}抑制劑系列的先導化合物）的結果將以摘要形式於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9日在2023年AACR年會上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30300** – JAB-30300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矯正劑。

JAB-30300對P53 Y220C突變體蛋白顯示出非常高的結合親和力，並能在很大程度上恢復錯誤折疊的P53 Y220C在結合時的正確折疊和功能，在體外引發細胞凋亡。在體內，當應用於攜帶TP53熱點Y220C突變的癌細胞時，在涵蓋各種腫瘤類型的多種CDX和PDX模型中實現了腫瘤消退，例如胃癌、HCC、SCLC和PDAC。當與化療藥或致癌蛋白抑制劑聯合用藥時，發現了協同效應，這表明JAB-30300具有廣泛的聯合潛力。不同生理條件下良好的晶體溶解度和不同物種良好的PK特性可提供良好的體外和體內相關性以及較低的人體清除率預測。

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進行中，因此JAB-30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JAB-26766**

JAB-26766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小分子PARP7抑制劑，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鱗狀NSCLC、卵巢癌及宮頸癌等多種實體瘤。PARP7在STING下游以TBK1依賴性的方式作為I型干擾素(IFN)信號的制動器。PARP7通過 α -微管蛋白或雄激素受體的作用促進癌細胞的生長。JAB-26766在細胞檢測中顯示出雙位數的納摩爾效力，對PARP1/2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6766口服給藥在小鼠和犬中的較高暴露，導致不同腫瘤模型中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

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因此，JAB-26766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3月末提交。該臨床試驗將於2023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400、JAB-30300及JAB-26766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高效且具有高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已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優化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4年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個正在進行的I期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 G12D項目，因此JAB-22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20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我們的iADC項目

越來越多ADC目前正進行臨床開發，部分已獲美國FDA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同時，檢查點免疫療法徹底革新癌症治療領域，惟大量患者未有反應。對目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的初步抗性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免疫刺激劑可以增強免疫細胞的過濾，使腫瘤由「冷」變為「熱」。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全新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及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方面的挑戰。

就iADC而言，良好的血漿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靶向、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

• STING-iADC項目 – 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可能引發或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網跨膜蛋白，可通過誘導促炎細胞因子（如IFN）的產生來刺激先天免疫並將「冷」腫瘤變為「熱」。

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眾多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動），治療窗口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腫瘤相關抗原（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激活抗腫瘤活性，刺激腫瘤具體先天／適應性免疫反應，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AB-27670是一種高效的新型非環狀二核苷酸(非CDN)小分子STING激動劑，設計上具有亞納摩爾活性，通過我們的內部評核適合用作載荷。其已在CT26及MC38 CDX模型中展示高效持久的腫瘤抑制，並在內部就HER2及CD73靶點獲得驗證。

o JAB-X1800 (靶向CD73的STING-iADC候選產品)

通過使用JAB-27670作為載荷，我們已開發內部的CD73-STING iADC (JAB-X1800)。CD73已成為癌症免疫的負調節劑，被認為涉及其酶產物腺苷，即一種可用於多項免疫效應細胞和抑制細胞的免疫抑制分子。我們的抗CD73抗體(JAB-BX102)可強烈地抑制CD73酶活性，並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

我們正開發連接JAB-BX102和JAB-27670並具有可切割鏈接器的新型iADC，其可將有效的STING激動劑遞送到表達CD73的腫瘤細胞中並抑制CD73功能。腫瘤微環境(TME)免疫雙重刺激策略可為具有前景的癌症治療單藥療法或聯用方法。

JAB-X1800在MDA-MB-231異種移植模型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同時，在同系基因模型中誘發免疫記憶。在U87 MG異種移植模型中，iADC釋放的CXCL10比等效量的游離有效載荷高2倍以上，而炎性細胞因子IL-6則低近10倍，這表明與游離STING激動劑相比，治療窗口變寬。JAB-X1800與抗PD-(L)1抗體結合，在MC38同系基因模型中顯示出協同效應。

候選藥物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被提名並計劃於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JAB-X1800的結果將以摘要形式於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9日在2023年AACR年會上公佈。

o JAB-BX400 (靶向HER2的STING-iADC候選產品)

通過使用JAB-27670作為載荷，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的HER2-STING iADC (JAB-BX400)。我們的HER2-STING iADC在臨床前研究中具有優異性，包括在藥物與抗體比值較高的情況下具有良好的物化特性，在游離STING載荷上的活性提高了數百至數千倍，及在SK-OV-3 CDX模型中只需單次給藥即能實現完整且持久的腫瘤抑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JAB-X1800、JAB-BX400、JAB-BX102及JAB-2767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發展

- 於2023年3月，本公司獲選為滬港通項下首批納入的香港上市公司。我們的股份自2023年3月13日起可透過滬港通買賣。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0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53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年末，引起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自爆發以來，我們已部署多項措施紓緩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持續臨床試驗方面。我們已致力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採納徹底的防疫計劃保護僱員。本公司已盡力減低延誤及干擾，且我們相信，於報告期間，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針對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領域的多種有前景的信號通路，開發、商業化和擴展我們的管道

在靶向治療領域：

我們在成功設計針對傳統「無成藥性」靶點的變構結合位點的創新療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o RAS信號通路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RAS信號通路多元化組合，包括Glecirasib (KRAS G12C抑制劑)、JAB-23400 (KRAS^{multi}抑制劑)、JAB-3312及JAB-3068 (SHP2抑制劑)、JAB-22000 (KRAS G12D抑制劑)及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胰腺癌、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P53信號通路

P53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變的單一基因，其在所有侵襲性腫瘤中約50%會出現突變。我們正在憑藉變構抑制劑平台，設計及開發一個具有選擇性、小分子及不定腫瘤類型治療的管線，從根本上矯正P53蛋白的特定突變體，重構其野生型功能。目前，我們正針對P53 Y220C突變開發JAB-30300，同時亦正開發針對除Y220C外其餘P53突變項目，以期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o MYC信號通路

MYC轉錄因子是多種細胞功能的主要調節因子，由於其在人類多種惡性腫瘤中的作用，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是引人注目的治療靶點。MYC擴增常見於多種實體瘤，包括胰腺癌、SCLC、HCC、HNSCC和TNBC。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一種臨床階段的BET抑制劑JAB-8263及多個MYC信號通路的前沿項目亦正在開發中。

o RB信號通路

視網膜母細胞瘤基因RB1的功能缺失突變在一些難治性癌症中很常見，如SCLC和TNBC。雖然功能缺失突變（如RB1功能缺失突變）一直以來被視為不可靶向，但RB1功能缺失會導致癌細胞依賴Aurora激酶來生存，而Aurora激酶可被靶向及治療性抑制以實現合成致死。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一種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如SCLC）的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

o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通過抑制腫瘤細胞中特定的代謝信號通路來靶向該等依賴性是一種新治療方法。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谷氨酰胺利用酶小分子抑制劑JAB-24114。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推動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腫瘤免疫領域：

腫瘤免疫(I/O)是一個經過驗證且有前途的腫瘤藥物發現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針對新I/O靶點的iADC項目、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如在腫瘤微環境中起到關鍵免疫抑制作用的ATP-腺苷信號通路中的酶CD73 (JAB-X1800 CD73 STING-iADC)及STING信號通路中的PARP7 (JAB-26766)。

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及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方面的挑戰。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此類針對新I/O靶點的項目亦可與PD-(L)1抗體聯合使用。

- **同步推進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iADC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憑藉多年來對變構抑制劑的廣泛研究以及在此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建立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發現及優化變構調節劑。

同時，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識別出一款出色的獨特分子，適合作為載荷使用及用於發展我們的首批iADC候選產品。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憑藉我們與AbbVie就我們的SHP2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設施以擴大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2,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規劃中。我們將通過實施自建產能的組合方式及利用MAH系統下的CDMO資源優化資源利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95,746	100	152,809	10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百萬元，這關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83,112	100	139,979	100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是人民幣140.0百萬元。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12,634	100	12,830	100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1,024	735
政府補助	830	10,262
合計	1,854	10,997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531	(27,2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15)	9,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193	193
合計	79,509	(17,795)

我們的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升值，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2.5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以及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換算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45,356	63,866
檢驗費用	138,951	110,550
僱員福利開支	124,134	82,950
折舊及攤銷	11,236	8,044
其他	25,970	15,428
合計	445,647	280,838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ii)臨床前研究組合相關研發活動的拓展；及(iii)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我們開發候選藥物造成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包括製造臨床候選藥物）增加人民幣81.5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
- 檢測費用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進展及進步迅速。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6,447	27,048
專業服務費用	5,855	7,392
折舊及攤銷	1,344	650
其他	8,905	9,488
合計	42,551	44,578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及(ii)銀行結餘配合業務進度而有所減少，令利息收入減少的合併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71,861)	(301,18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993	19,449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2,856	-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4,193)	(193)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2,747)
年內經調整虧損	(356,205)	(284,6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445,647)	(280,838)
年內計入收入成本有關SHP2抑制劑的研發開支	(83,112)	(139,9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734	13,644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515,025)	(407,17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2,551)	(44,57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59	5,805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39,292)	(38,773)

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6.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662.5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入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194.9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的資金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影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可獲取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並無任何重大其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98.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5.8百萬元為我們位於中國北京的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的租金。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與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的資本開支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與2021年8月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資本承擔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1年：零)。

資產押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2021年：零)。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9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303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該增長反映僱員人數及其薪金水平配合業務擴充而有所增長。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58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Jacobio US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博士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長，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HK) Limited董事長及於2021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加科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赫柏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後繼公司。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潔女士，59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及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胡雲雁女士，60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研發副總裁 執行副總裁	2017年9月至今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50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唐女士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唐女士擔任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唐女士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合夥人，該公司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家投資機構並在其旗下運營。唐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董事、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047)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56)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唐女士目前或此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北京先通國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蘇州克睿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蘇州克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唐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唐女士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藥師職稱。

呂東博士，48歲，自2020年11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呂博士擔任上海馨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呂博士任職於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隨後，呂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陳德禮博士，54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12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宋博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吳革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6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5年12月起，吳博士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吳博士自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83）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8）獨立董事。吳博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416）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269）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95），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5）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蔡大慶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蔡博士擔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蔡博士隨後創立珠海夏爾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自此擔任合夥人。自2019年1月起，蔡博士擔任Sherpa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td.及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GP, Ltd董事。

蔡博士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10）董事，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ionano Genomics, Inc.（納斯達克證券代碼：BNGO）非職工董事。

蔡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視覺科學博士學位。

蔡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白博士，65歲，長期致力於神經營養因子及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方面的研究，是國際知名神經生物學家。魯博士為福貝生物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創始人及百放英庫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旨在發現疾病源頭並通過利潤共享合作模式與學術研究者開發首創一流療法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魯博士亦自2022年2月擔任靈犀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提供科學意見。

魯博士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及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魯博士於1996年加入美國國立健康研究院(NIH)，自199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NIH神經發育與可塑性研究室主任及跨NIH轉化研究計劃認知與精神健康部(GCAP)副主任。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魯博士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部副總裁。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魯博士任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醫學院常務副院長。魯博士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藥學院教授。

魯博士於1982年6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美國洛克菲勒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王印祥	58歲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17日 ⁽¹⁾
王曉潔	59歲	行政總裁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1日
胡雲雁	60歲	執行副總裁	研發指導及監督	2017年4月	2019年3月20日
王宜	53歲	首席醫學官、執行副總裁	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2020年7月	2020年7月16日

附註：

(1) 委任日期指首次委任為北京加科思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王印祥，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曉潔，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胡雲雁，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宜，53歲，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兼執行副總裁，負責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王宜博士擁有超過12年的腫瘤臨床科研與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最初擔任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腫瘤科副教授兼消化道腫瘤科項目部臨床主任。自2017年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擔任該校腫瘤科治療策略開發項目部主任。

王宜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沃希托浸會大學生物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阿肯色州立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王宜博士自2007年起一直為獲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認證的腫瘤醫學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35歲，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起，薛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鍾明輝先生，44歲，於202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當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秉承開放包容的科研文化。在生命科技的前沿，我們在突破知識邊界的同時，注重創新與成長。我們的員工從未後悔地選擇與本集團合作。本公司能夠將研究轉化為具有臨床意義的結果。我們重視每個原始數據，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我們可以將基於科學的理念轉化為真正的臨床價值。

僱員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並提升安全感。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擔負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蔡大慶博士因追求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魯白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該等已實行的機制每年須經董事會檢討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施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開展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的均衡能力結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均已取得包括企業管理、應用物理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48歲至65歲之間。經計及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且對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感到滿意。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明白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裨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為女性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對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適宜性以及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置眾多非詳盡的因素，包括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能力、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我們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女員工(含高級管理人員)比例分別為38.4%和61.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足夠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及工作環境。

董事委任、膺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本屆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隨後須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定期獲簡短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陳德禮博士、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該等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包含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或會議及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採取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做法，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以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列入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4/4	1/1
王曉潔女士	4/4	1/1
胡雲雁女士	4/4	1/1
胡邵京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1/1	0/0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1/1	0/0
唐豔旻女士	4/4	1/1
呂東博士	4/4	1/1
陳德禮博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4	1/1
吳革博士	4/4	1/1
蔡大慶博士(自2023年3月23日起辭任)	4/4	1/1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1/1	0/0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設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2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並由蔡大慶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審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蔡大慶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陳德禮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不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於2022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由宋瑞霖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將根據彼等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參考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概無執行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宋瑞霖博士	2/2
王曉潔女士	2/2
唐豔旻女士	2/2
吳革博士	2/2
蔡大慶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2022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組成，由王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成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在內的各個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印祥博士	1/1
呂東博士	1/1
宋瑞霖博士	1/1
蔡大慶博士	1/1
吳革博士	0/0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1/1

由於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議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接替吳曉明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組成，由王博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不當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風險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各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的運營和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適當遵守控制政策。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公司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每月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主管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改進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除內部審核團隊外，所有部門均負責其工作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部門應密切配合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向管理層匯報重要業務里程碑及本公司制定的策略，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營造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資本、收入與應收款項、成本與應付賬款、研發開支、長期資產管理、稅項、合同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框架，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內部審核團隊將發佈年度內部審核管理自評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明所發現的上述範圍內的風險，並提呈董事會審查。2022年內部審核報告已於2023年3月22日遞交董事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擁有充足的資源對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按須知原則向有關人士發佈有關資料。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須透過聯交所運作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所載的程序規定。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刊發前予以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舉報與反腐

本公司通過反腐倡廉政策，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強化自律意識，提高法制觀念，規範全體僱員的行為。所有的業務活動，包括公務活動、採購、財務和會計以及日常辦公工作都受該政策的約束。審核委員會和各部門負責人負責監察和執行該政策。每年，審核委員會將評估該反腐政策的有效性和適宜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該政策的執行結果將被視為所有僱員年度評估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設立了舉報熱線，供僱員實名或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活動。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在一周內進行專項調查，核實舉報人提供的信息。經核實後，對舉報人和被舉報人按舉報政策規定給予相應的獎懲措施。被舉報人不得打擊舉報人，一經發現，應予以辭退。

有關本公司的舉報與反腐政策及更新，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12至115頁。

下表載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的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80
非審計服務	180
合計	2,660

附註：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ESG報告諮詢服務費。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青女士（「薛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自2022年8月24日起，嚴洛鈞先生（「嚴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鍾先生替代嚴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

於上述服務終止後，薛女士及鍾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薛女士及鍾先生於2022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鍾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1.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科思」「本公司」「公司」或「我們」)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之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内容建議與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2.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依照其匯報原則匯報有關内容。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的數據統計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

3. 報告範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辦公室及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和美國馬薩諸塞州。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及美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確認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董事會的ESG監督及管理作出如下聲明：

管治架構 本公司高度重視ESG相關事宜，已成立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督、ESG工作小組進行日常管理、ESG相關職能部門執行具體工作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和監督ESG相關工作並承擔全部責任。關於管治架構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ESG管治架構」章節。

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公司嚴格遵循企業運營中涉及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將ESG管理視為公司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緊密溝通。2022年，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政策趨勢的變化，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行業發展環境，重新就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匯總關鍵議題並持續展開回應。關於管理方針及策略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ESG理念及策略」與「關鍵議題識別」章節。

目標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目標以更好地量化跟蹤環境管理進程，審視和管理ESG影響。2022年，我們根據環境管理進展，結合自身實際發展需求，檢討ESG目標情況及達成進展，並適當調整相關目標，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關於目標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環境目標設定」章節。

2022年，本公司持續完善ESG管理，董事會對ESG管治架構、ESG關鍵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ESG風險識別情況及ESG目標的設定與達成進展進行了檢視與審議，進一步明確ESG管治工作的重點方向，以展開針對性的管理。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公司2022年ESG工作進展與成效，並於2023年3月22日經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ESG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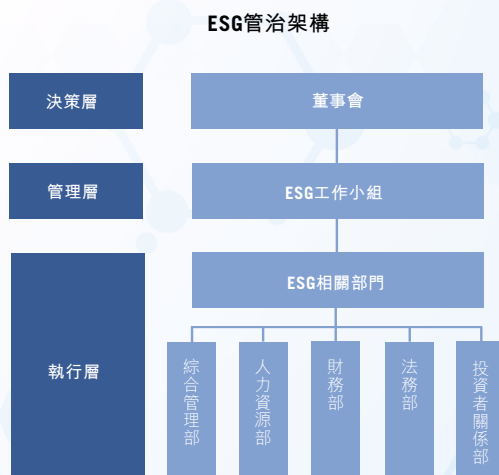
1. ESG理念及策略

本公司以患者受益為導向，以「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為企業願景，專注於創新藥的自主研發。我們視世界衛生組織「使全世界的人民獲得盡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宗旨為己任，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嚴格遵循業務運營過程中涉及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制定ESG管理策略，關注並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定期對ESG信息進行披露，推進ESG管理與公司業務發展的有機融合。

本年度，我們持續在日常經營與管理中融入ESG相關因素，包括改善自身環境績效，注重保護生態環境，落實節能減排相關措施，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以努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實施多元化人才發展戰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共同發展，構建可持續發展價值鏈，堅守產品質量底線，強化反貪污管理，致力實現與環境、社會的和諧發展，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2.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不斷完善ESG管治架構，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建立了由董事會為決策層、ESG工作小組為管理層、ESG相關部門為執行層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各級職責分工明確、協調統一，確保ESG管理行之有效。其中，董事會作為管治架構中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設立公司整體ESG戰略及目標，檢討並監督公司ESG績效表現，對ESG報告進行審閱；ESG工作小組作為管治架構中的核心機構，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統籌監督ESG事宜的執行與落實；各職能部門作為管治架構中的執行人員，負責執行開展各項具體工作，推動ESG管理工作的落地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開展密切溝通，了解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與建議作為ESG管理與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本年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我們持續識別出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具體情況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投資者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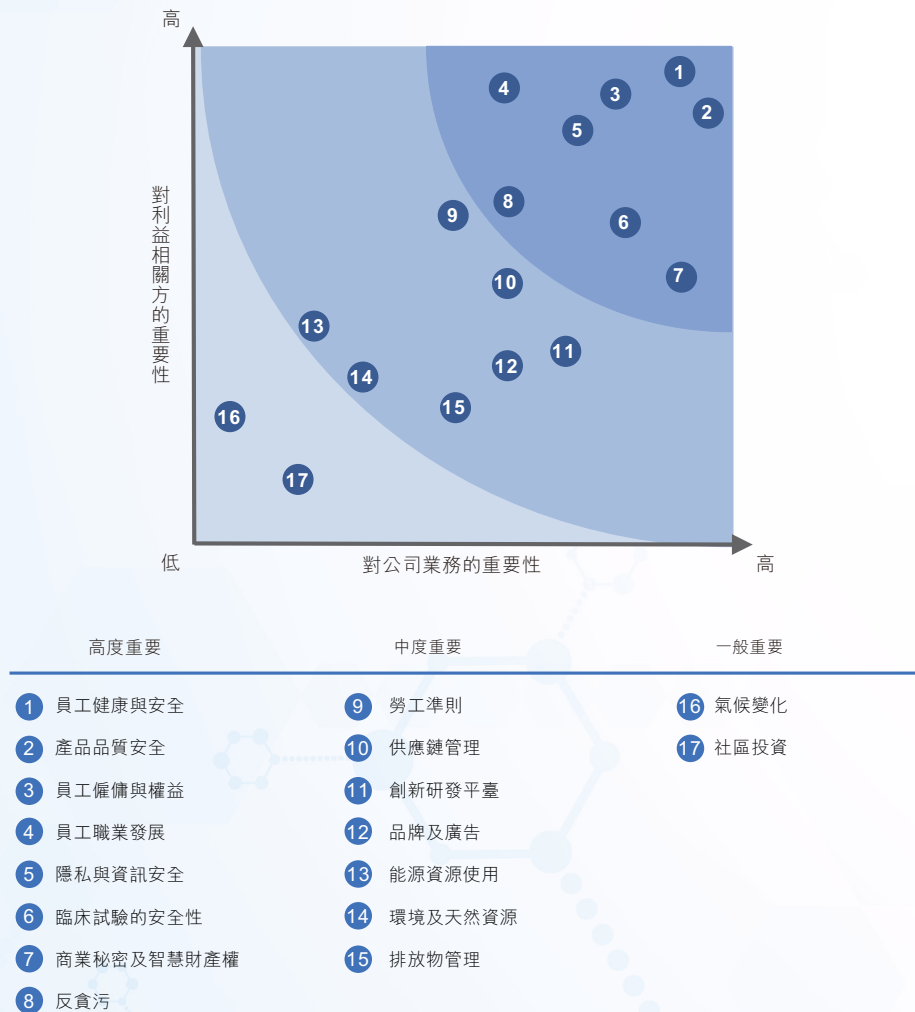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加科思微信企業公眾號
客戶	產品責任 反貪污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媒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廣告宣傳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關鍵議題識別

為明確本公司ESG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我們以「ESG報告指引」中的12個披露層面為基礎，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行業發展環境，通過調研問卷的方式收集各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重要性程度的反饋意見，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根據問卷反饋結果，我們識別出員工健康與安全、產品質量安全、員工僱傭與權益、員工職業發展、隱私與信息安全、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反貪污等利益相關方高度關注的議題。



ESG關鍵議題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秉承環保理念，堅持綠色運營

加速低碳經濟轉型已成為國家和企業的共同目標。本公司高度重視自身運營對於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健全環境管理體系，優化資源利用管理，推進節能減排項目，積極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制定應對方案，努力打造環境友好型低碳企業，以實際行動開展綠色運營。

1. 資源使用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我們高度重視資源節約，提倡綠色辦公與低碳環保，全面推動資源節約工作的開展。2022年，我們加強對資源使用情況的監測、分析和管管理，持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資源綜合使用效率，並通過宣貫等形式強化員工節能、節水意識，鼓勵員工在工作生活中以身作則，共同打造綠色辦公環境。

在能源管理方面，本公司始終貫徹「節約用電」理念，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我們參考《GB 50055-2011通用用電設備配電設計規範》《GB/T 13869-2017用電安全導則》等國家標準，制定《配電管理規程》，對公司配電系統的日常檢查、維護周期及應急處理措施予以規範，明確接電及安全用電要求，加強公司配電系統與臨時用電作業的管理。我們不斷探索低能耗節約方案，本年度，我們對照明設備進行改造與優化，在保證照明效果的條件下統一使用LED節能燈替換原有高能耗的燈具，充分利用自然光線以減少日間照明電力消耗。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巡檢以檢查燈具使用情況，確保員工在外出及下班後關掉電腦、顯示屏等不必要的用電設備，提倡員工做到人走燈滅。本公司空調、新風、排風系統均使用變頻控制功能，實現系統性節能。

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我們堅持對用水設施的日常巡視與維護管理，統一在洗手間安裝節水龍頭，控制水龍頭的水流速度，定期檢查水龍頭關閉情況、是否發生滴漏等狀況，避免水管、蓄水池等用水設施發生故障而導致水資源浪費的情況發生。我們同樣關注員工節水意識的提升，通過張貼節水標識等方式提醒員工用水後及時關閉水龍頭，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杜絕水資源浪費。

在辦公用品使用方面，我們鼓勵員工合理領取並使用辦公用品，倡導無紙化、線上化等綠色辦公方式，優先採購具有環保認證的紙張，並在必要進行文件打印時，號召員工盡可能雙面打印，減少不必要的打印需求，杜絕紙張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減少污染物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污染物合規排放與減排管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大氣污染控制規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明確各類排放物的管理方法，為排放物管理工作提供規範化的指導和要求，提高員工環保意識，竭力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產生的氣體排放物主要包括溫室氣體和實驗廢氣。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公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公車耗油及外購電力，實驗廢氣則來自於實驗中的相關工藝及操作流程。我們持續採取多種措施開展碳排放管理，強化低碳理念宣貫，鼓勵員工低碳出行，並通過採取節能措施、加強用電管理等方式，有效減少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實驗廢氣，我們不斷改善工藝，在可能產生廢氣的地點均設置通風櫥，並安裝活性炭尾氣處理裝置等淨化設備，定期巡查廢氣處理裝置及排放口，對活性炭過濾層進行及時更換，保證其對排放廢氣中有害物質的吸附能力，進一步提升廢氣排放清潔程度，嚴格執行實驗廢氣的合規處理。

本公司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生活污水等。實驗室廢液量較小且無毒性，主要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活污水按要求排放至園區化糞池統一處理，達到地方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為確保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我們亦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對開展廢水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我們追蹤廢水排放情況，評估研發活動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盡可能減少廢水產生量。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與辦公耗材等。我們根據運營所在地的相關要求，對無害廢棄物分類後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對於硬盤、電腦等電子廢棄物，我們優先考慮將電子廢棄物循環利用，在循環利用前清除敏感信息，再提供給有需要的崗位，盡量減少電子廢棄物的產生。我們亦積極培養員工環保意識，向員工宣傳垃圾分類及循環利用知識，踐行綠色辦公理念。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廢針管、廢藥品、實驗動物屍體及其墊料等實驗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廢液，以及廢硒鼓墨盒、熒光燈管等有害廢棄耗材。我們根據有害廢棄物的種類，使用不同容器進行收集、貼標籤與稱重，對其進行預處理，暫存於符合標準的有害廢棄物倉庫，醫療廢物及廢液交由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廢硒鼓和墨盒則交由園區物業或外包租賃機構統一處理。我們對危險廢棄物進行分析，持續改進處理方式，實現安全合規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目標設定

本公司已圍繞減排、減廢、節能、節水等方向設定環境目標，量化跟蹤環境管理進程。2022年，我們結合自身實際發展需求，對相關環境目標的達成進展做出檢討，並適當調整了相關目標，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的開展。本公司環境目標設定情況及達成進展如下：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減排目標	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保持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實驗室廢棄物均已通過通風櫥末端活性炭過濾，已達到高於國家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新建基地已安裝廢氣處理排放裝置，預計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
	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地區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	2022年，本公司持續落實節能減排措施，加強對資源使用情況的監測、分析和管理的，促進運營場所的節能減碳，未來將按照碳中和目標，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減廢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員工將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截至2022年底，新建基地已完成直飲機廠家比價及選型工作，預計於2023年完成本公司所有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直飲機安裝。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人均用紙較2020年減少至50%。	截至2022年底，人均用紙較2021年減少12.72%，較2020年減少2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節能目標	本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保持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北京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LED燈安裝率已達到100%。
	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保持80%以上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中有83.7%已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節水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100%配備節水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2年底，北京實驗室80%以上配備了節水設備。 新建基地100%配備節水設備，預計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複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2年底，北京實驗室產生的廢液均已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未經污染的使用水將被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其他環境類目標	本公司辦公用紙保持100%採購具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紙張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本公司已實現辦公用紙100%採購具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紙張。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跟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相關工作，預計於2023年新建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後完成。

¹ 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目標為，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辦公用紙將100%採購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本年度，綜合考慮供應能力、供應效率、物流速度等因素，公司對本目標進行了檢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完成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2年，本公司環境類關鍵績效數據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加科思在中國北京、上海及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運營場所。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2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1,296.9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其中：汽油	39.08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其中：電力	1,257.89
人均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僱員)	4.22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16
耗水總量(噸) ⁽³⁾	984.00
人均耗水量(噸／僱員)	3.63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噸／平方米)	0.13

註：

- (1) 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故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計算得出。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為公車耗油及電力。
- (3) 除本公司在北京的運營場所外，其餘運營場所用水為所屬園區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算，故本報告期內，耗水總量及耗水強度僅統計了北京運營場所的數據，人均耗水量為北京運營場所耗水量與北京運營場所員工人數之比。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2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範圍1及2) ⁽³⁾ (噸)	894.9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	
其中：汽油	1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	
其中：電力	884.98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僱員)	2.92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平方米)	0.11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54.99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僱員)	0.18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7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⁴⁾	28.48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僱員)	0.10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4
非甲烷總烴 (噸)	0.02
顆粒物 (噸)	0.006
氨氣排放總量 (噸)	0.004
廢水 (噸) ⁽⁵⁾	906.00
化學需氧量 (噸)	1.05
氨氮 (噸)	0.008

註：

- (1) 本公司自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廢氣排放較少。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及第三方檢測報告結果，本公司涉及的主要廢氣種類為非甲烷總烴、顆粒物及氨氣。
- (2)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中電力排放系數、美國環保署刊發的《2021年排放和發電資源綜合數據庫(eGRID)》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規定計算。
- (3) 溫室氣體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所伴隨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4)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和辦公耗材，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尚不能單獨計算，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對生活垃圾數據進行了估算。因加科思在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佔比較小，故不包含在此次統計範圍內，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人均無害廢棄物僅統計了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排放數據。
- (5)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量根據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結果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暫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活動，但仍致力於保護運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天然資源。基於業務特點，本公司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影響和風險較小，我們通過制定控制污染排放、規範資源使用相關的規章制度加強內部管控，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在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過程中，我們將持續保持對環境及資源問題的密切關注和細緻考量，踐行低碳運營，避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2022年，本公司在經營中未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污染和影響的事項。

6.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經成全球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的影響，積極響應國際社會的號召，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機遇與風險，着力提升風險管治水平並制定相關措施，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經過評估，本公司已識別出颱風、暴雨、暴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公司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並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識別、梳理了極端天氣等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可能帶來的後果，包括，極端天氣可能帶來人員和資產受損風險、經營活動中斷風險，或造成化學試劑等物質進入環境，引起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等。

我們對相關風險進行分析，並制定了相應應對措施。針對人員和資產受損風險，我們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計劃，在極端天氣可能發生時，提前向員工發佈預警信息，允許員工遠程靈活辦公，為員工在極端天氣時的出行與工作安全做出指引，避免出現人員傷亡情況；針對經營活動中斷風險，建立健全應急救災機制，定期評估惡劣天氣對公司經營帶來的影響，我們已設立應急指揮部，並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聯動，開展相關預防演練工作；針對環境風險，加強對相關設施的日常巡查，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必要時進行應急疏散與急救，並對突發事件進行調查、評估與總結。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的管理能力，及時調整應對策略，為合理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抓住氣候變化機遇做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重視人才培養，攜手員工共進

加科思將員工視作最寶貴的財富，致力與員工建立並維持緊密牢固的關係。我們堅持合法用工，不斷優化人才管理體系，完善人才晉升與發展機制，尊重認可員工個人價值，設置多元化的薪酬福利及關愛政策，努力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幸福感。

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通過《員工手冊》等內部規章制度，持續規範有關招聘與離職、薪酬與福利、發展與晉升、工作時間與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等相關事宜，幫助其更好地了解公司企業文化、期望及要求，為員工提供制度方面的指引，支持員工充分了解其權利與義務。我們與員工建立合法僱傭關係，堅持以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優化標準流程以高效處理員工解聘及離職事宜，保護員工合法權益。

我們倡導多元與包容，相信多元化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堅決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因素給予員工差別化對待，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現象。我們制定並於官網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在委任董事時綜合考慮候任董事的能力，並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情況進行檢討，確保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

我們對僱傭童工、強迫勞動等不合法的用工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在《員工手冊》及錄用條件中均對僱傭年齡進行明確規定，在新員工入職時，對其年齡、身份等相關信息進行核驗，避免僱傭童工事件發生，同時，充分考慮並尊重員工的能力及意願，保障合理的工作時間，嚴禁強迫勞動。若發現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並對事件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對涉事人員給予處分。基於業務特點，本公司在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的風險較小，未發生過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員工307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員工總數(人)	307
按性別劃分(人)	
男性	118
女性	189
按僱傭類型劃分(人)	
全職	307
兼職	0
按年齡劃分(人)	
30歲及以下	87
31歲至50歲	207
50歲及以上	13
按地區劃分(人)	
中國境內地區	293
中國港澳台地區	0
其他國家和地區	14

員工流失率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員工流失比率(%)	12.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4%
女性	11.6%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6.6%
31歲至50歲	14.9%
50歲以上	14.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境內地區	11.5%
中國港澳台地區	0.0%
其他國家和地區	3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員工薪酬及福利

為優化組織人才建構，實現人才資源戰略目標，本公司建立了具有內部公平性、外部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我們規定員工薪酬的組成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及時了解員工的動態及需求，強化績效導向。2022年，我們持續完善薪酬體系設計，從薪酬水平、構成等方面進行優化，改進激勵政策，針對研發員工設立「里程碑研發獎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科研工作及臨床項目。此外，我們為入職超過5年的老員工增設「員工長期服務獎」，為滿足條件的員工提供股權等長期激勵計劃，保留優秀人才。

在員工福利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福利待遇與保障，按時繳納五險一金，提供商業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年度體檢、生日福利及節日禮品等福利。我們重視員工心理健康狀態，建立「員工援助計劃體系」(EAP,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邀請外部專業心理諮詢師為員工開展心理輔導課程，幫助員工學習如何緩解生活中的焦慮，疏導負面情緒，以健康的心態面對工作與生活。

1.2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公司所有崗位均實行標準工時制，我們持續遵守考勤制度要求，規範管理員工的工作時間。我們給予員工加班調休的權利，更倡導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合理安排工作時間。除國家法定假期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基於社會工齡和司齡計算的帶薪年假，針對女性員工，公司亦為其提供帶薪產假、哺乳假等相關休假福利，男性員工則享有帶薪陪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員工溝通

本公司樂於聆聽員工的心聲，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員工建立聯繫，員工可通過公司內部辦公系統、微信企業公眾號、面對面溝通及部門例會等渠道，了解年度工作情況及公司動態。我們亦長期開通「Our Voice」員工溝通郵箱，及時了解員工意見與建議，確保員工訴求得到妥善解決。

本年度，我們以「老闆請回答」為主題，舉辦「Townhall Meeting員工溝通會」活動，通過提前收集員工感興趣的問題、請管理層現場解答的方式，縮短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距離，加強相互理解，創建良好的企業氛圍。未來，我們將繼續開展員工溝通會活動，不斷探索新主題，增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科思舉辦「Townhall Meeting員工溝通會」

1.4 員工活動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員工活動，希望通過文體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為員工營造快樂、健康、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本年度，我們持續開展工會、團隊建設與拓展、節日慶祝等活動，並召開員工表彰大會，為獲獎員工舉辦頒獎儀式，對公司全年運營狀況進行總結，與員工一起展望公司未來發展前景。



加科思美國團隊開展城市探索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職業健康管理規程》《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實驗室個人安全防護》《合成室儀器設備使用維護清潔》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火災事故專項預案》《危險化學品事故專項預案》等專項應急預案，涵蓋人員及設施管理、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安全隱患排查等相關要求。

為落實安全生產管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下簡稱「EHS」）管理架構，在中國及美國的運營所在地分別設立EHS管理團隊和健康委員會，明確相關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員的職責，踐行安全責任運營。在美國運營所在地，我們已制定《化學衛生方案》(CHP)，以及《應急響應方案》(EAP)《生物安全手冊和接觸控制方案》(BSM-ECP)等管理制度與規範，明確安全生產相關目標，強化制度體系建設。

我們遵守《工作場所EHS管理規程》，持續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完善特種設備管理等。我們制定《環境因素和危險源識別評價和更新管理規程》，並通過「職業危害因素監測」，識別工作場所潛在的風險區域及風險因素，排查隱患並及時整改，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年度，我們在《職業健康管理規程》中對勞動防護用品發放進行規範，為相關員工配備必要的個人勞保防護用品。針對暴露於化學合成、化學工藝及藥理等高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的員工，我們持續關注其身體健康狀況，為其提供入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前的職業健康體檢。我們亦制定相應補救措施，為發生職業健康問題的員工及時調整崗位。

我們不斷加強安全文化宣貫，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定期組織消防演練與專項應急演練，對所有員工開展相關法律法規、安全生產、消防及職業健康等方面的培訓，並通過考試確保所有員工均掌握其崗位所必需的職業健康知識與技能。在新員工入職時，我們為其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公司級、部門級和班組級教育培訓，幫助新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安全制度。本年度，我們組織實驗室員工參與電氣安全培訓，規範安全用電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持續採取常態化管理政策，定期對辦公環境進行全面消殺，為員工提供口罩、抗原測試劑盒、酒精等防疫物資，及時通知員工疫情管理最新政策，守護員工健康。同時，我們十分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狀況變化，為員工提供專業心理輔導課程，幫助員工合理應對受疫情影響產生的負面情緒，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駕護航。

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0年數據	2021年數據	2022年數據
因工亡故總人數(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89

3. 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持續打造適合員工職業發展的平台，以幫助員工提高專業能力並發揮管理才能。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員工培訓與晉升的相關政策，並通過開展多元化的培訓項目，支持員工高效的學習和發展。員工可通過公司或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課程，結合自身工作和個人成長需要，有針對性地申請培訓資源，在精進業務能力、實現自我提高的同時，與公司共同成長。

我們為員工提供科學穩定的職業晉升道路，確保員工每年至少有一次晉升機會，2022年，制定《晉升管理體系》等相關制度文件，對晉升時間、條件及級別劃分等內容進行明確要求，進一步完善了技術與職務「雙通道」的晉升模式。我們已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從員工個人業務成就及勝任力兩個維度，定期通過員工自評、直屬上級評分及分管上級審批等形式，開展員工周期績效考核與評定。我們逐步在所有部門推行「績效考核系統」，對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統一要求，上級主管可根據團隊及員工的個人職業目標設定情況，為員工提供有價值的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員工培訓方面，我們貫徹「隨時、隨地、隨勢」的培訓理念，建立健全員工培訓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內、外部培訓機會和職業發展資源，支持員工取得相關資格認證。針對內部培訓，我們對新員工培訓的形式與內容進行改版更新，增加培訓頻次，幫助新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文化，熟悉部門業務，本年度新員工受訓率達100%；同時，我們通過案例分享、會議宣講等形式，定期組織各部門開展專業技術培訓，助力員工業務水平及認知的提升。我們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崗位需求，為員工提供職業資格認證培訓、繼續教育培訓、外部課程培訓及行業交流等機會，2022年，公司開展了「思享匯」科學講堂、「卓越團隊」Workshop等學術交流活動，促進員工之間的業務交流，在幫助員工全方位提升個人能力的同時，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協同發展。

案例：

2022年4月起，我們每月定期開展「思享匯」科學講堂，邀請公司各專業領域的科學家們分享行業前沿的學術話題，通過此類內部學術交流活動，幫助員工了解行業動態，持續打造公司學習分享體系。



「思享會」科學講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

本年度，我們為臨床團隊的一線管理者舉辦「卓越團隊」Workshop，為員工建立討論互動與學習的平台。通過本活動，團隊管理者們釐清了團隊成功發展的關鍵要素，並將業務與管理實踐緊密相連，進一步明確部門管理與發展的方向。



「卓越團隊」Worksho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關鍵績效指標²

指標	2022年數據
人均培訓時長(小時)	8.5
按性別劃分人均受訓小時數(小時)	男性 10.0 女性 7.5
按管理層級劃分人均受訓小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8.5 中級管理層 8.6 普通員工 8.4
按性別劃分受訓百分比(%)	男性 91.5% 女性 95.2%
按管理層級劃分受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0% 中級管理層 95.9% 普通員工 93.1%

六、重視質量管理，踐行責任運營

作為一家新藥研發企業，加科思始終堅信產品責任是公司穩步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不斷更新完善內部制度流程，從加強質量管理、維護知識產權、保障患者信息與隱私安全、打造可持續供應鏈等多個方面踐行責任運營。我們致力於樹立負責任的企業形象，確保公司合規經營，並在維護公司自身權益，保護商業秘密的同時，堅持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以提升企業透明度。

1. 產品責任

本公司始終秉承「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創新療法」的研發理念與使命，以「產品責任」為核心，致力於開發更多、更好的藥物，治病救人、服務大眾。我們嚴格落實產品質量保障，抓住新藥研發機遇，推進創新研發與戰略合作，拓展商業佈局，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切實保障客戶權益。

² 員工培訓關鍵績效指標的口徑為本公司集體組織的員工內訓及及員工參與的外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加強質量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美國的實驗室亦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規章典集》(21 CFR)中關於新藥臨床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的規定及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以及歐盟藥品管理局(EMA)《EU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針對「無菌藥品生產」的要求，依法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

本公司設有專門的質量管理部門對新藥研發質量管控相關工作承擔主要責任。我們已制定《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試驗用藥物管理》《物料及樣品銷毀管理規程》《對照品管理規程》《變更管理規程》等一系列標準操作規程(SOP)，從綜合管理、操作技術要求及儀器設備三個維度，加強對前期研發策劃、項目優化、臨床試驗安全等環節的質量安全管控。

2022年，我們持續強化制度體系建設，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用藥品(試行)附錄》，建立《臨床試驗用藥品管理規程》《臨床試驗用藥品放行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規範臨床試驗用藥品的制備和質量要求，並對其生產和檢測過程進行監督，保障受試者安全。我們上線了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臨床研究電子文檔管理系統(eTMF)及影研系統等項目執行管理工具，用於輔助日常項目歸檔與記錄，實現境內、境外運營地團隊同步管理。在實驗記錄管控方面，我們亦制定《實驗記錄本管理》《文件管理規程》《合成實驗記錄本書寫》等管理制度，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對所有實驗記錄進行不定期抽查與審核，對已生效標準操作規程的執行情況、記錄填寫情況及各部門質量體系的完善情況進行檢查與反饋，確保公司實驗記錄及相關文件的真實性及可追溯性。

本年度，我們與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合作，針對物料供應商、中心實驗室、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等其他合作方(以下統稱「合作方」)開展多次質量檢查審核，並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的現場以及醫藥研發合同外包生產機構(CDMO)的車間生產現場管理、質量體系各模塊的設計及運營情況等內容進行審查，加強質量監督管理，落實高標準的質量控制要求。

此外，我們關注全員質量意識的樹立，努力建設專業化研發團隊。我們將質量相關培訓內容納入培訓矩陣，同時，針對研發、臨床等相關員工，定期開展關於法律法規、臨床用藥要求、藥品質量安全等內容的專項培訓。公司亦每年參加北京醫藥行業協會舉辦的行業培訓，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開展的培訓與宣講活動，鼓勵員工參與行業交流，學習專業知識，助力公司整體質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投訴、藥品追蹤及藥品召回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尚不涉及客戶投訴事宜，但我們依舊高度重視投訴機制、藥品追蹤及藥品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參考《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投訴、藥品追蹤及召回程序，我們於《試驗用藥物管理》《臨床試驗用藥品管理規程》等制度中，對不合格藥品的召回、處理、回收及銷毀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我們亦制定藥物不良反應應急預案。提前定義嚴重及非預期等藥物不良反應情況，在發生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事件時，臨床試驗中心（醫院）將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在24小時內緊急報送給公司，給予患者及時診治，公司藥物警戒部門則會對相關事件進行評估與審查，全面保障患者安全。

如發生因安全性或藥物穩定性原因，導致某批或者所有試驗用藥需要召回的情況，我們將第一時間對發藥記錄進行核查，確認受影響的試驗中心，停止用藥，及時協調藥物召回，填寫藥物回收記錄並分析相關事件的根本原因，對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或不符合標準的臨床藥品進行隔離處理，直至確定下一步處理措施，如統一進行報廢處理等。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發生。

1.3 維護知識產權

加科思深刻理解科技創新成果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深遠影響與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以及《America Invents Act》(AIA)《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等國際標準，制定了《職務發明創造管理辦法》《保密和知識產權歸屬協議》《發明人轉讓協議》《職務發明創造獎勵報酬協議》等制度文件和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和保護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提高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維護公司的品牌聲譽和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流程，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與變動，及時對流程做出調整，將知識產權風險意識全面貫穿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在立項、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申請獲批等不同的時間節點均持續進行知識產權信息檢索，在保障和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對於新的研發項目，我們在立項時即會啟動防侵權檢索與分析，實時排查風險，及時提交專利優先權申請，對研發項目成果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積極開展涵蓋各業務環節的知識產權風險管理，識別知識產權相關的主要風險點，針對本公司各類合同中涉及知識產權與數據權益的協議安排，均由公司知識產權部門的專業人員進行審核與確認，明確知識產權歸屬。2022年，我們對專利申請流程進行電子化管理，建立線上專利申請流程，並在合同審閱等工作流程中引入知識產權條款線上覆核機制，嚴防侵權事件發生。我們亦制定《入職員工知識產權背景調查表》《員工離職涉密信息登記表》等文件，在新員工聘用背景調查階段，了解候選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情況，主動識別候選人與其他公司簽訂的競業限制，有效降低知識產權訴訟風險。

我們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宣貫，將商業保密與職務發明創造、知識產權保護等內容融入月度新員工入職培訓及部門例會中，提升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與理解。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商業保密與職務發明創造」培訓，並通過開展業務討論會的形式，對國內外知識產權相關法規及案例進行學習調研。針對全體研發人員，我們亦開展知識產權合規專項培訓，提高研發團隊知識產權風控意識。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80餘個全球專利申請，其中，53件專利申請在全球重要醫藥市場獲得授權。此外，我們還擁有商標權55個。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知悉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且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4 規範廣告宣傳和標籤管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因此並不涉及面向普通公眾發佈藥品廣告，但我們仍積極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中關於藥品廣告的相關規定，避免出現任何虛假宣傳、營銷、誤導患者的內容。針對處於臨床階段的藥品，我們遵守相關信息披露要求，通過官網、微信公眾號等自有傳播渠道，對客觀的學術數據或重要里程碑等信息進行發佈，不涉及對在研產品的直接推廣或誘導性推廣。

考慮到不同利益相關方的需求，2022年，本公司官網進行了版面更新，增設「患者專區」，旨在幫助患者、患者家屬及醫療專業人士了解公司的臨床項目，增加對外溝通透明度。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建立了「外部輿情監測系統」，及時監測涉及公司的負面信息。若發現不實或惡意中傷的信息，我們會與發佈人友好協商，要求修改或刪除相關言論，並對構成誹謗的內容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制定《加科思品牌基礎規範》，面向公司內部全體員工及外部涉及公司品牌標識使用的合作夥伴進行發佈，明確規定對品牌標識的使用及展示要求，保護公司的無形資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信息安全與患者隱私保護是本公司在新藥研發過程中重點關注的議題，我們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技術指導原則》等法規要求，參考《ICH Good Clinical Practice》(ICH GCP)《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等國際標準，應用可靠的電子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System)對數據進行統一管理。我們與EDC廠商簽訂數據處理相關的保密協議，健全信息安全體系建設，不斷加強受試者隱私保護，合法合規地完成臨床試驗。

在信息安全方面，本公司按照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標準及《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二級標準等要求推進內部信息安全管理，並制定了《加科思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加科思內網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加科思系統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規定》等文件。本年度，我們持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員工個人信息保護、臨床試驗個人信息保護，以及數據出境等方面的要求，並於境內及境外運營地分別設立數據保護專員(Data Protection Officer)與數據保護代表(Data Protection Representative)，確保數據安全合規工作的正常開展。

我們嚴防任何信息或數據洩露事件的發生，通過建立公司內網、使用加密及防火牆等技術，嚴格監控信息及數據流轉全流程，並建立異地自動備份系統，定期組織各項業務系統的恢復演練，進一步檢驗備份數據的可用性和完整性，避免因數據丟失而影響業務開展的情況發生。

我們建立「AD(Active Directory)認證體系」，公司電腦登錄、郵箱等系統密碼均需通過該認證體系，嚴格執行賬戶管理及密碼設置要求。針對內部訪問權限，我們為公司電腦增加預控，採取權限控制的方式限制訪問權限，員工需通過部門申請及審批等流程，方可對特定資料或系統進行訪問，且訪問權限具有時效性。我們注重培養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涵蓋對信息安全相關內容的介紹；並結合各部門的業務需求，開展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信息安全專項審計，以提高公司系統的可靠性、穩定性與安全性，及時發現並消除潛在的信息安全隱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患者隱私保護方面，我們持續採取多種舉措強化隱私管理：

-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涉及保密信息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督促相關人員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我們加強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宣貫，通過線上及線下的方式，組織相關員工參與《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培訓，確保員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受訓員工可獲得國家級管理機構或協會的培訓證書。
- 我們在研究方案中加入「隱私保護」章節，規定「研究者有責任保護受試者的隱私權，申辦方將僅能收到帶有受試者編號的試驗文件」。監查員應按照GCP的要求在醫院保存的資料中查看患者個人信息，不得將帶有患者信息的任何文件帶出醫院。我們要求監查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妥當記錄、處理和保存臨床試驗數據，杜絕信息洩露。
- 我們開展的藥物臨床試驗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檢測單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等合作方完成，除臨床試驗中心(醫院)以外的合作方無法獲取任何受試者除研究必要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為保障個人隱私安全，我們僅收集臨床研究必要信息，並對醫療數據進行脫敏處理。
- 我們要求合作方均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與其簽署保密協議，在試驗過程中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切實保障患者隱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等事件。

3.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相信擁有穩定的供應鏈，是保證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深化供應商合規管理，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實物採購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從採購程序、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日常管理等方面進行嚴格規範，踐行責任採購，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促進合作共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供應商准入

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尋源、准入、考核和淘汰全流程管理，定期對供應商的合規情況進行評估。我們建立了由業務需求部門、供應商管理部門及風控內審部門構成的詢價小組，詢價小組根據供應商類別及特性，將潛在供應商分為生產研發、固定資產、服務、無形資產及辦公用品類，開展實地考察、篩選與調研了解，並通過嚴格的背景調查與資質審核，將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品質、服務質量、誠信合規經營、可持續發展績效等作為考察因素，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能力與表現，規範管理供應商准入。

為識別供應商在各個環節可能存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嚴格執行資質審查標準，考察供應商是否建立了EHS管理體系，並要求供應商提交相應的制度文件證明及資質認證。供應商需同時滿足採購質量及公司業務要求，且無重大違規記錄或不誠信行為，方可納入加科思供應商候選名單。我們亦持續採取同類供應商三家比價的方式，擇優選定綜合能力優秀的供應商。對於無法進行三家對比或因部門特殊需求進行單一來源談判的採購，規定必須在其審批流程中詳細說明原因，審批通過後方可執行單一來源採購流程。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優先選取滿足國家環保規定及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促進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或服務，例如，選擇可降解的辦公產品等，並定期對此類環保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進行評估和調整。

2022年，本公司已完成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228個。

3.2 供應商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合格供應商數據庫，通過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對供應商准入、審批等流程記錄進行統一管理。我們建立了《供應商登記台賬》，將合格的供應商信息及時在系統中進行更新，確保供應商信息登記的時效性與準確性，若供應商的生產地點、主要生產工藝、質量標準等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發生重大變更時，相關部門將提前了解並開展評估，以便發現問題得到及時反饋處理。

我們根據《供應商考核表》，採取年度考核評價的方式，定期對供應商的質量成本、服務對接、交貨質量等方面進行全面考核與評價，幫助供應商識別ESG相關風險，並根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實行不同的獎懲政策。對於考核結果為一般及良好的供應商，我們將根據其具體情況，與供應商開展溝通反饋，協助存在問題或風險點的供應商實施整改，挖掘優質供應商；對於出現違反法律法規要求、產品存在重大質量問題或存在安全環保隱患、存在商業道德缺失等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與其終止交易，及時淘汰不合格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期針對各類供應商開展審計工作，2022年，篩選出11家供應商，通過現場或遠程檢查、人員問詢及文件檢查的形式，對供應商的整體情況進行審核，加強風險監控。我們亦定期對供應商開展安全、質量與環境管理方面的培訓，帶動產業鏈可持續發展水平的整體提升。

供應鏈管理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個)	中國境內地區	1,280
	中國港澳台地區	7
	其他國家和地區	122

七、恪守商業道德，誠信合規經營

加科思在企業發展中恪守廉潔誠信的商業價值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貪污腐敗或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發生，宣揚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致力打造廉潔合規的企業。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所有員工遵守合規管理規定，並將相關條文詳細列明於《員工手冊》中。2022年，我們持續推進反腐倡廉宣貫教育工作，定期舉辦針對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董事參與反貪污培訓人均時長達3.5小時。我們在新員工培訓中覆蓋反貪污內容，提升員工廉潔拒腐能力。本公司堅決抵制供應鏈中的貪污腐敗行為，我們在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均與其簽訂廉潔協議，規範採購相關流程，嚴格杜絕商業賄賂行為及腐敗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通暢的合規監督渠道，我們設立了專門的舉報熱線與「Our Voice」郵箱，接受實名或匿名舉報，鼓勵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與到廉潔誠信的監督體系中。我們亦制定舉報人保護條例，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及舉報內容，禁止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收到檢舉信息後，我們將第一時間開展調查和處置，妥善處理舉報人反映的信息，相關問題得到及時整改。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2年數據
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數量(起)	0
參與反貪污培訓董事的人數(人)	9
參與反貪污培訓員工的人數(人)	307

八、承擔社會責任，熱心公益事業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致力於通過參與社區投資活動與社區保持溝通與互動，深入了解並識別社區需求，主動回饋社會。

2022年，我們將支持教育事業發展與引領行業進步作為公司關注的社區投資領域，助力社會人才培養。加科思相信教育對於社會的發展至關重要，希望能借助自身優勢，為教育事業貢獻力量，在奉獻中彰顯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與北京化工大學生命科學與技術學院聯合培養轉化醫學方面的人才，推動課題研究，促進臨床、藥品研發等方向的高質量人才發展。在回饋社會方面，我們積極參加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等行業會議，並於公眾號內增設「科學加餐」欄目，向公眾普及科學知識，提供有效的腫瘤知識及就醫建議，減少公眾對癌症的恐懼。

隨着公司規模的擴大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將持續發揮自身平台及社會影響力的優勢，全心全力地回饋社會，推動社區發展，保障人民的福祉，關注社區需求，通過開展各類有價值的志願者及公益活動，為推動企業、社會的和諧發展付出堅實努力，為社會公益事業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減少污染物排放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p>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關鍵績效指標A1.5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減少污染物排放、 環境目標設定</p>
<p>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減少污染物排放、 環境目標設定</p>
<p>A2 資源使用</p>	
<p>一般披露</p>	<p>資源使用</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p>	
<p>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資源使用、 環境目標設定</p>
<p>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資源使用、 環境目標設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p>	<p>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故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資料披露</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p>A3 環境及天然資源</p> <p>一般披露</p> <p>減低上市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p>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p>環境及天然資源</p> <p>環境及天然資源</p>
<p>A4 氣候變化</p> <p>一般披露</p> <p>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p> <p>關鍵績效指標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p>	<p>應對氣候變化</p> <p>應對氣候變化</p>
<p>B. 社會範疇</p> <p>B1 僱傭</p>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p>僱傭及勞工準則</p> <p>僱傭及勞工準則</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公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與發展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規範廣告宣傳和標籤管理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故不涉及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投訴、藥品追蹤及藥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維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加強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p>B7 反貪污</p>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關鍵績效指標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關鍵績效指標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p>	<p>恪守商業道德， 誠信合規經營</p> <p>恪守商業道德， 誠信合規經營</p> <p>恪守商業道德， 誠信合規經營</p> <p>恪守商業道德， 誠信合規經營</p>
<p>B8 社區投資</p>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p>關鍵績效指標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p>關鍵績效指標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p>承擔社會責任， 熱心公益事業</p> <p>承擔社會責任， 熱心公益事業</p> <p>承擔社會責任， 熱心公益事業</p>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及研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按其主營業務劃分），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0至151頁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允回顧，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開發及商業化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116至117頁所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12月31日：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4.2%，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5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5.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6至178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曉潔女士	執行董事
胡雲雁女士	執行董事
胡邵京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明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慶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白博士(自2023年3月23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胡邵京博士、馮婷博士及吳曉明博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該等辭任乃由於彼等擬從事其他個人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蔡大慶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相關辭任乃由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魯白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因此，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宋瑞霖博士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魯白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告終止，且須遵守服務合約中的終止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任期可由任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任期可由任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告終止。上述委任始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印祥博士(「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³⁾	28.58% ⁽⁶⁾
王曉潔女士(「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⁴⁾	28.58% ⁽⁶⁾
胡雲雁女士(「胡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⁵⁾	28.58% ⁽⁶⁾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62,180股股份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王博士的配偶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XM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王女士直接擁有0.5%。王女士是XM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YN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胡女士直接擁有0.5%。胡女士是Y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胡邵京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胡邵京博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Willgenpharma Ltd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沈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20,483,650	28.58%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Gloryviewpharma Ltd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Blesspharma Ltd ⁽⁶⁾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柳澤先生 ⁽⁷⁾	配偶權益	220,483,650	28.58%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Honourpharma Ltd ⁽⁹⁾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87,557,000	11.3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87,557,000	11.35%
LAV Coda Limited ⁽¹¹⁾	實益權益	43,134,075	5.46%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3,134,075	5.46%
LAV GP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3,134,075	5.46%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3,134,075	5.46%
施毅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1,282,225	6.6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¹²⁾	實益權益	48,305,740	6.2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2,222,000	4.18%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9,605,555	6.4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²⁾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	56,861,110	7.37%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56,861,110	7.37%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⁴⁾	受託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Ultimate Estate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0,483,650	28.58%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62,1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王博士的配偶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XM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王女士直接擁有0.5%。王女士是XM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less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Hmed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7.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YN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胡女士直接擁有0.5%。胡女士是Y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9. 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根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重組，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被吸收合併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包括其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權）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起解散。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自2022年8月22日起更名為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據董事所深知，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分別而言，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所擁有的股份表決權及投資權由Duane Kuang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及Nisa Bernice Leung女士行使，彼等各自分別擁有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及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的33.33%。因此，Duane Kuang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及Nisa Bernice Leu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據董事所深知，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14. 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Hmed Ltd、Willgenpharma Ltd、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0,48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ordspharma Ltd(由王博士的妻子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因此，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220,48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Hmed Ltd、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0,48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ordspharma Ltd(由王博士的妻子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32,932,500股股份由Risepharm Lt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Ultimate Estate Limited直接擁有99.5%權益，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則由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Ultimate Estate Limited及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及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220,48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Risepharm Ltd、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0,48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ordspharma Ltd(由王博士的妻子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3,081,095股股份由Hmed Lt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99.5%權益，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220,48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捐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捐贈（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元）。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免受損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獎勵而言，該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即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管理人**」）。

最高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利用就授予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受限於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股份；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根據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可能是法定但仍未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年限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直至其採納日期十(10)週年為止。

獎勵購買價

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代價

就購買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獎勵。

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5,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無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倘符合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則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歸屬。根據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4,7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6%。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股權激勵計劃。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重大合約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作為租戶）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11月18日與亦莊盛元（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定義見下文）（「租賃」）訂立兩項補充協議。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靜海三路105號1號樓及8號樓之兩個區域，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2,424.18平方米（「該物業」）。該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辦公室區、實驗室區及符合GMP要求的內部生產設施，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除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先前期間結轉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內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

於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 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 備工作	25%	300.6	-	300.6	-	300.6	-	300.6
撥支JAB-3312與JAB-21822聯用 的臨床試驗和JAB-3312在相關 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 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18%	213.0	-	213.0	-	213.0	19.4	193.6
撥支1) JAB-3068及JAB-3312在相 關地區及2) JAB-21822在中國 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其 商業化活動	4%	47.3	-	47.3	-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 的臨床試驗	10%	118.3	-	118.3	31.5	86.8	23.9	62.9
撥支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 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 備工作	22%	254.6	-	254.6	93.8	160.8	158.9	1.9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 及開發，包括其他管線資產的臨 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 的發現及開發	9%	107.3	-	107.3	47.3	60.0	60.0	-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 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8%	94.6	-	94.6	0.6	94.0	13.9	80.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	47.4	-	47.4	47.4	0.0	0.0	0.0
合計	100%	1,183.1	-	1,183.1	220.6	962.5	276.1	686.4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9.8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所載之理由後，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及經修訂分配載於下表。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所得 款項淨額 原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 款項淨額 原定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 變動後)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 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 工作	300.6	25%	300.6	-	-	-	-	
撥支JAB-3312與JAB-21822聯用的 臨床試驗和JAB-3312在相關地區 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 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190.8	與原先相同	213.0	18%	190.8	
撥支1) JAB-3068及JAB-3312在相 關地區及2) JAB-21822在中國設 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其商 業化活動	47.3	4%	47.3	與原先相同	47.3	4%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	118.3	10%	61.3	與原先相同	118.3	10%	61.3	
撥支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 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 備工作	254.6	22%	-	與原先相同	454.6	38%	200.0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 及開發，包括其他管線產品的臨 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 的發現及開發	107.3	9%	-	與原先相同	207.9	18%	100.6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 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94.6	8%	59.8	與原先相同	94.6	8%	59.8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	-	與原先相同	47.4	4%	-	
合計	1,183.1	100%	659.8		1,183.1	100%	659.8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理由如下：

- a) 2022年中期報告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原先擬用於撥支JAB-3068在有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根據與AbbVie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根據發展計劃及預算，對SHP2產品進行臨床前及早期全球臨床開發活動，並生產（或已生產）用於臨床研究的SHP2產品。AbbVie將補償我們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之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超過當時開發預算的105%），及我們將承擔任何超過105%限額的成本及開支，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基於JAB-3068當前進度及Glecirasib的首要開發，董事會認為，取消用於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以及增加撥支Glecirasib的臨床開發與其他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研發進度。
- b) 用於Glecirasib臨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2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4.6百萬元，主因是投資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有關Glecirasib的開發進度，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 c) 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因是為JAB-23400、JAB-30300、JAB-26766及iADC項目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有關JAB-23400、JAB-30300、JAB-26766及iADC項目的開發進度，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管線，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建議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應用，並仍然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條件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Yakovpharma Ltd.（「補足賣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持有）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促使買方（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購買補足賣方持有的22,100,100股股份（「配售股份」）（「賣方配售」）；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22,100,1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完成。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17日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3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進Glecirasib的臨床試驗（包括確認性臨床試驗）；及(ii)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進臨床前管線產品的研發，包括JAB-23400（KRAS^{muti}抑制劑）及其iADC平台等項目的開發。有關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

購買Hebecell A系列股份的條款變更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321,257股A系列股份，相當於Hebecell於股份購買協議第三次交割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約19.74%，總對價為25,000,000美元。

於2023年3月10日，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已完成，合共401,660股A系列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關連聯合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因此，截至2023年3月10日，Hebecell由本公司、關連聯合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3.28%、2.23%及4.46%（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於2023年3月10日，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不會進行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年年報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關於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6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4(a)及5。	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5,746,000元。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承諾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對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的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進行了解、評估及測試。 • 根據協議條款及我們對該業務的理解，我們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義務所作判斷是否適當。 • 根據協議條款、外部批准文件及貴集團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評估管理層就可變對價涉及的里程碑事件是否極可能實現所作出的判斷是否適當。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包括協議、收款單據、外部批准文件、業務憑據及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在內的支持性文件，測試收入交易。
<p>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照貴集團因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確認收入。</p>	
<p>作為自客戶取得的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貴集團運用重要判斷識別協議中包含的履約義務數量，以及評估可變對價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p>	

基於以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確認得到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5,746	152,809
收入成本	6	(83,112)	(139,979)
毛利		12,634	12,830
研發開支	6	(445,647)	(280,838)
行政開支	6	(42,551)	(44,578)
其他收入	8	1,854	10,9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79,509	(17,795)
經營虧損		(394,201)	(319,384)
財務收入	10	24,610	18,765
財務費用	10	(2,270)	(568)
財務收入－淨額	10	22,340	18,1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861)	(301,187)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371,861)	(301,187)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1,861)	(301,187)
非控股權益		—	—
		(371,861)	(301,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49)	(0.40)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71,861)	(301,18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4	(2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04	(2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1,557)	(301,392)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557)	(301,392)
非控股權益		—	—
		(371,557)	(301,392)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744	34,066
使用權資產	15	146,484	7,706
無形資產		1,019	1,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6	25,421	16,2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4,232	19,703
衍生金融工具	18	-	2,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5,900	82,10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	15,033	64,9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25,026	32,675
衍生金融工具	18	-	4,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98,688	1,537,583
流動資產總值		1,338,747	1,639,727
資產總值		1,574,647	1,721,8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10	510
其他儲備	26	3,979,524	3,979,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7	137,170	120,177
累計虧損		(2,834,680)	(2,462,819)
非控股權益		1,282,524	1,637,088
權益總額		1,282,524	1,637,0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34,663	1,889
遞延收入	21	1,609	2,0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272	3,9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6,551	51,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4,361	24,868
租賃負債	22	13,131	4,918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08	-
流動負債總額		155,851	80,833
負債總額		292,123	84,746
權益和負債總額		1,574,647	1,721,834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16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2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0	3,979,220	120,177	(2,462,819)	1,637,088	-	1,637,08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71,861)	(371,861)	-	(371,8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04	-	-	304	-	3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7	-	-	16,993	-	16,993	-	16,99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3,979,524	137,170	(2,834,680)	1,282,524	-	1,282,52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2	3,846,602	100,728	(2,161,632)	1,786,200	-	1,786,20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01,187)	(301,187)	-	(301,1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05)	-	-	(205)	-	(2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7	-	-	19,449	-	19,449	-	19,449
行使超額配售權	25, 26	8	132,823	-	-	132,831	-	132,8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3,979,220	120,177	(2,462,819)	1,637,088	-	1,637,08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28	(311,005)	(162,949)
已收利息		18,587	15,4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18)	(147,4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		(16,444)	(10,106)
購買無形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62)	(1,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1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5,000)	(16,144)
購買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現金		(662,470)	–
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194,905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	549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12,691)	(10,49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261	1,21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999	2,7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6,322)	161,6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259)	(513)
支付上市費用		–	(11,892)
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用)		–	132,83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59)	(11,369)
支付長期租賃保證金		(1,13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54)	109,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8,594)	123,2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204	1,430,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5,765	(26,4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24,375	1,527,20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列報年度一致運用。財務報表適用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編製。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長期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的索引
-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3月）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修訂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被完全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解除合併。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屬公司業績和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共同控制下發生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在收購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在收購之日的賬面值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i) 業務合併（續）

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無需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轉讓對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收購之日被收購公司任何已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記為商譽。如果這些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作為廉價收購於損益中確認。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的所有權變更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視作與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以所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所得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處置非控股權益的損益也應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其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按其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在有關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在會計處理時均視為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和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如果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控股權。

(a)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付款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b)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附註2.9）。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運營在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通常使用彼等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期末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進行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列報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使用貨幣不一致的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不含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以下要求折算為列報貨幣：

- 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 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應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並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械和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各報告日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適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收益和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中。

2.7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b) 非專利技術

外購的非專利技術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入賬，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研發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如果開發成本可以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藥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開發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可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相關無形資產的使用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進行分類。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用於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在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如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收益或損失，並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列報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在產生當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列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未指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適用於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工具抵銷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報淨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從供應商處獲得商品或服務應支付的債款。如果相關款項在1年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及借款費用

(a)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需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新建或者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費用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6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款,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養老金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的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i)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行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本集團將獲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交換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乃經參考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僱員提供服務的要求）。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倘因僱員無法滿足服務條件導致股份被沒收，任何過往就此等股份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被視為一項出資。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2.18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即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希望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換取這些商品或服務。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承諾的各商品或服務是否存在區別。

本集團審議合約條款以釐定交易價。當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且受約束，直至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現值計量。

僅當本集團通過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控制權轉讓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義務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 對手方同時接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對手方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本集團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且（如有必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償付已產生的開支、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一般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i)釐定履約義務；及(ii)估計可變對價。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特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償付已產生成本的部分及分配至履約義務的其他交易價隨著時間的推移，因該等服務的達成或執行被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

在進行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科技、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必須克服的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里程碑。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商業化階段的里程碑付款在獲得該等批准或實現商業化階段前被認為不大可能實現。

交易價格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為此，在履行履約義務後或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里程碑付款的收入。於每個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在受限情況下實現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對總交易價格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0 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予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由租賃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果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金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最初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金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通常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進行減值檢討。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股息

在報告期結束當天或之前已宣佈，但在報告期末未分配的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的任何股息金額將予以撥備。

2.2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費用調整，且排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考慮到以下各項，每股攤薄虧損將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可能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結算，但亦從事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憑藉密切審查外幣匯率動向，管理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匯風險如下（以人民幣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5,033	-	64,919	-
其他應收款項	7,881	-	534	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25,421	-	16,228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808)	-	2,8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840,544	11	261,068	762,599
貿易應付款項	(25,916)	-	(20,932)	-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外幣遠期，以管理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幣風險(附註18)。於2021年12月31日，外幣遠期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其不計及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遠期。

於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淨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58,000元(202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4,3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面臨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衍生金融工具及客戶信用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

信用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就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為國有或公開上市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虧損，且不會就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對於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對可回收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期客戶(為信譽良好的醫藥公司，信用風險較低)不會產生任何合約資產損失，且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評估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於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对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且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計劃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6,551	-	-	-	96,551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25	-	-	-	18,425
租賃負債	18,982	18,883	56,636	84,955	179,456
合計	133,958	18,883	56,636	84,955	294,432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047	-	-	-	51,047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1	-	-	-	5,741
租賃負債	5,136	1,932	-	-	7,068
合計	61,924	1,932	-	-	63,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定期評審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這一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全部借款和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淨債務。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長期投資	—	—	25,421	25,42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08	—	1,808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6,228	16,228
衍生金融工具	—	4,550	2,856	7,406
	—	4,550	19,084	23,634

(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法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組合的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及
- 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組合的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長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增加	16,035	109	16,144
公允價值變動	193	2,747	2,94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28	2,856	19,084
包括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93	2,747	2,940
於2022年1月1日	16,228	2,856	19,084
增加	5,000	—	5,000
公允價值變動	4,193	(2,856)	1,337
於2022年12月31日	25,421	—	25,421
包括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193	—	4,193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

(iv) 估值流程

本集團擁有一支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按具體情況管理每項投資的估值工作，且至少每年一次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v)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類型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22年	於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25,421	16,228	預期波幅	60.55%-84.17%	56.47%-81.12%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27.37%-31.18%	26.28%-30.9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3.89%	1.31%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	2,856	無風險利率	4.19%-4.76%	0.24%-0.60%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倘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元(2021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00元)。

本集團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結果持續得到評估，且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計結果。以下說明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a) 收入確認

(i) 辨認履約義務

本集團辨認合約內履約義務，並評估何種履約義務屬可區別，其要求運用判斷。本集團已判定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各自均屬可區別。就合約而言，本集團亦判定轉讓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研發服務之承諾均屬可區別。此外，合約中，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相互關聯，因為交送許可並不依賴於日後擬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以相關單獨售價為基礎向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分攤一部分交易價格。

(ii) 估計可變對價

合約內對價包括里程碑付款或其他可變對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中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者，判定可變對價金額。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為極可能獲達成，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待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作出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量多種因素，例如達成某一特定里程碑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風險等。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被投資方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再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於購買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預期波幅、缺乏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率)於附註3.3披露。倘股權分配模式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正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或二項式模型釐定股票期權的總額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於歸屬期內列為費用。本集團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本集團根據其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抵銷可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需要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和估計。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5,746,000元（2021年：人民幣152,809,000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協議產生的收入	<u>95,746</u>	<u>152,809</u>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自商品及服務轉讓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	95,746	152,809
於一個時間點	<u>-</u>	<u>-</u>
客戶合約收入	<u>95,746</u>	<u>152,809</u>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協議相關合約資產	15,033	64,919
減：虧損撥備	<u>-</u>	<u>-</u>
	<u>15,033</u>	<u>64,9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202,589	188,1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63,034	128,67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49,540	99,050
折舊及攤銷	13,795	10,791
專業服務費用	13,072	12,397
短期租賃開支	10,030	6,973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8,408	7,810
核數師酬金	2,768	2,816
— 審計服務	2,588	2,636
— 非審計服務	180	180
其他	8,074	8,736
合計	571,310	465,395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21,179	92,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16,993	19,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i)	9,253	6,660
福利、醫療、住房福利及其他開支	15,609	10,080
	163,034	128,672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本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21年：無)。

(a) 按性質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2,453	18,674
研發開支	124,134	82,950
行政開支	26,447	27,048
	163,034	128,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附註31(c))	1,024	735
政府補助	830	10,262
	1,854	10,997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531	(27,2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15)	9,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193	193
	79,509	(17,795)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24,610	18,765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2,270)	(568)
財務收入－淨額	22,340	18,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8.25%，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16.5%。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研發開支的200%（於2022年10月1日前：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861)	(301,187)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92,965)	(75,297)
應用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7,952)	27,546
不可扣稅開支	5,541	4,916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90,027)	(70,756)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05,403	113,591
所得稅開支	-	-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242,000元及人民幣854,566,000元，可結轉到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HNTE或中小型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371,861)</u>	<u>(301,187)</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	<u>751,876</u>	<u>747,293</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i)	<u>(0.49)</u>	<u>(0.40)</u>

(i) 期內發行在外繳足普通股的股數變動見附註25。

於2022年12月31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未授出或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有關的19,016,560股股份（2021年：23,145,01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與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因僱員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13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股息（2021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和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5,443	4,582	10,202	–	60,227
累計折舊	(15,301)	(2,824)	(8,036)	–	(26,161)
賬面淨值	30,142	1,758	2,166	–	34,0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142	1,758	2,166	–	34,066
添置	2,060	1,349	–	27,787	31,196
出售	–	(85)	–	–	(85)
折舊費	(4,603)	(1,065)	(799)	–	(6,4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	–	–	34
年末賬面淨值	27,633	1,957	1,367	27,787	58,74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7,537	5,766	10,202	27,787	91,292
累計折舊	(19,904)	(3,809)	(8,835)	–	(32,548)
賬面淨值	27,633	1,957	1,367	27,787	58,744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8,624	3,511	8,022	–	50,157
累計折舊	(10,943)	(2,040)	(6,913)	–	(19,896)
賬面淨值	27,681	1,471	1,109	–	30,2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681	1,471	1,109	–	30,261
添置	6,852	1,081	2,180	–	10,113
出售	–	(10)	–	–	(10)
折舊費	(4,358)	(784)	(1,123)	–	(6,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	–	–	–	(33)
年末賬面淨值	30,142	1,758	2,166	–	34,06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5,443	4,582	10,202	–	60,227
累計折舊	(15,301)	(2,824)	(8,036)	–	(26,161)
賬面淨值	30,142	1,758	2,166	–	34,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31	1,763
研發開支	4,910	3,979
行政開支	1,026	523
	6,467	6,265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i)	146,484	7,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1,290	22,456
累計折舊	(24,806)	(14,750)
賬面淨值	146,484	7,7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7,706	3,868
添置(i)	148,834	7,889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	(6,582)	(4,051)
資本化折舊	(3,474)	—
期末賬面淨值	146,484	7,706

綜合損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了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6,582	4,051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2,270	5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030	6,973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8,670	9,794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8,718	11,882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北京租賃一個新藥研發基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8,834,000元。該新租賃基地的折舊於開發期間資本化為租賃物業裝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a)	17,516	16,228
對其他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	7,905	—
	25,421	16,228

該等優先股投資的被投資方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研發，用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技術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3.3披露。

- (a) 於2021年，本公司與Hebecell Holding Limited(「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認購Hebecell的1,321,257股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優先股」)，總對價為25百萬美元，通過三次交割完成，並有權提名一名Hebecell董事。本公司於2021年以對價2.5百萬美元完成第一次交割(「優先股投資」)，並同意按固定購買價每股18.9213美元完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交割，惟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優先股投資承諾」)。

本公司的優先股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本公司的優先股投資承諾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於2022年，本公司並無豁免進一步投資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決定不行使第二次及第三次交割的權利。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Hebecell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其行使餘下交割交易的義務、承諾及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12,074	21,678
應收保證金	3,383	3,491
可收回增值稅	2,402	21,426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	708
其他	11,399	5,075
	29,258	52,378
減：非流動部分(a)	(4,232)	(19,703)
流動部分	25,026	32,675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應收保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未來12個月內無法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外幣遠期(a)	–	4,550
非流動資產		
投資承諾(附註16(a))	–	2,856
流動負債		
外匯期權(a)	1,808	–

(a)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若干份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外匯期權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2021年：外幣遠期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該等外匯合約未指定為對沖目的且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98,688	1,537,58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8,688	1,537,583
減：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659,223)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15,090)	(10,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375	1,527,204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外匯合約保證金（附註18）及合約擔保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3,934	8,6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9)	1,298,688	1,537,5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6)	25,421	16,22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	7,406
	1,338,043	1,569,90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96,551	51,047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	18,425	5,741
租賃負債(附註22)	147,794	6,80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1,808	—
	264,578	63,595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609	2,024
	1,609	2,024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15	41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1,194	1,609
	1,609	2,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3,131	4,918
非流動	134,663	1,889
	<u>147,794</u>	<u>6,807</u>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且這些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予以計量。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3.86%至5.50%（2021年：3.86% to 5.50%）。

有關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和租賃利息成本的付款）於附註15披露。

23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96,551</u>	<u>51,04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23,583	17,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4,724	2,985
應付稅款	2,353	1,967
應計專業服務費	1,818	1,989
其他	1,883	767
合計	44,361	24,868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	—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	—
	權益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759,653,880	75	502	
行使超額配售權(a)	11,808,300	1	8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771,462,180	76	510	

(a)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11,808,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已計入股本，抵扣上市開支後的剩餘金額人民幣132,82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a)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46,538	64	3,846,602
行使超額配售權(附註25(a))	132,823	–	132,82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05)	(205)
於2021年12月31日	3,979,361	(141)	3,979,220
於2022年1月1日	3,979,361	(141)	3,979,22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04	304
於2022年12月31日	3,979,361	163	3,979,524

(a) 外幣換算儲備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用功能貨幣非本公司列報貨幣)換算產生的差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21年採納三項僱員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激勵，並自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於2017年，參與者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於2020年，同一組別的參與者獲授限制性股票，代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代替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17年計劃修訂」)。根據2017年計劃修訂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已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計劃，參與者以零代價或每股人民幣0.02元的代價獲授予合共1,275,000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以每股人民幣0.02元的代價獲授予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倘若若干服務條件或／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者根據2020年計劃獲授予Willgenpharma Ltd(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合共250,000份購股權(2021年：無)，倘若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該等購股權將於2024年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獎勵協議於行使期內行使。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參與者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計劃，參與者以零代價獲授予合共5,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倘符合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歸屬。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概要於附註27(a)及27(b)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現有僱員獎勵計劃授出4,770,000股股份(2021年：10,375,000股股份)。

(a) 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2022年		2021年	
	每份期 權行權價	期權數目	每份期 權行權價	期權數目
於1月1日	0.0001美元或4.0美元	6,000,000	0.0001美元或4.0美元	6,000,000
於年內授予	0.8美元	250,000	-	-
於年內行使	-	-	-	-
於年內沒收	0.0001美元或4.0美元	(1,000,000)	-	-
於12月31日	0.0001美元或4.0美元	5,250,000	0.0001美元或4.0美元	6,000,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權價	購股權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後90日	0.0001美元或4.0美元	5,000,000	6,000,000
	0.8美元	250,000	—
		<u>5,250,000</u>	<u>6,000,000</u>
於期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u>2.80年</u>	<u>3.80年</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計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52美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行權價	0.8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	7.38港元
無風險利率	2.52%
預期波幅	68.81%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計算，並就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b) 限制性股票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概要：

	限制性股票數目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6,770,010	10,280,305
於年內授出	6,505,000	300,000
於年內歸屬	(4,128,450)	(3,435,295)
於年內沒收	(150,000)	(375,000)
於12月31日	<u>8,996,560</u>	<u>6,770,01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釐定，於2022年9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為每股4.49港元，而於2022年12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為每股4.5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	743
2020年計劃	12,086	18,706
2021年計劃	4,907	–
	16,993	19,449

於2022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37,170,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1年：人民幣120,177,000元)。

2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861)	(301,187)
作出以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67	6,265
– 無形資產攤銷	746	47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82	4,0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193)	(193)
– 財務收入 – 淨額	(22,340)	(18,1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993	19,44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531)	27,26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15	(9,275)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	49,886	106,49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188	(17,463)
– 貿易應付款項	45,504	22,7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4	(160)
– 遞延收入	(415)	(3,237)
經營所用的現金	(311,005)	(162,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2)
負債變動所用的現金	11,882
新租賃(附註15)	(7,889)
利息成本(附註10)	(568)
於2021年12月31日	(6,807)
於2022年1月1日	(6,807)
負債變動所用的現金	8,718
新租賃(附註15)	(147,435)
利息成本(附註10)	(2,2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794)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收購使用權資產(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4,071	857,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25,421	16,228
衍生金融工具	—	2,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9,492	876,1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6,562	174,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0,245	1,304,172
流動資產總值	1,256,807	1,478,415
資產總值	2,456,299	2,354,577
權益		
股本	510	510
其他儲備	4,225,488	4,225,4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37,170	120,177
累計虧損	(1,908,833)	(1,993,558)
權益總額	2,454,335	2,352,61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4	1,960
負債總額	1,964	1,960
權益和負債總額	2,456,299	2,354,577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2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王曉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0	4,225,488	120,177	(1,993,558)	2,352,617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	84,725	84,7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6,993	-	16,99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4,225,488	137,170	(1,908,833)	2,454,335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2	4,092,665	100,728	(1,983,975)	2,209,92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9,583)	(9,5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9,449	-	19,449
行使超額配售權	8	132,823	-	-	132,8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4,225,488	120,177	(1,993,558)	2,35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93	3,782
－ 投資	—	148,453
	<u>51,393</u>	<u>152,235</u>

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協議，據此，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產生用於本集團新藥研發基地的不低於人民幣7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合同項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1,518</u>	<u>3,873</u>

31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Hebecell	本集團聯營公司

以下匯總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發生的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360	12,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739	12,672
	<u>21,099</u>	<u>25,595</u>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下列交易為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諮詢服務		
Hebecell	<u>1,024</u>	<u>735</u>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Hebecell	<u>-</u>	<u>7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董事福利和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僱主的社會 保障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i>主席</i>						
王印祥	-	2,308	500	819	139	3,766
<i>執行董事</i>						
王曉潔	-	1,843	400	618	-	2,861
胡邵京(i)	-	-	-	411	-	411
胡雲雁	-	1,843	500	467	33	2,843
<i>非執行董事</i>						
陳德禮	-	-	-	-	-	-
唐豔旻	-	-	-	-	-	-
馮婷(i)	-	-	-	-	-	-
呂東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瑞霖	400	-	-	-	-	400
吳革	200	-	-	-	-	200
蔡大慶	-	-	-	-	-	-
吳曉明(i)	50	-	-	-	-	50
	<u>650</u>	<u>5,994</u>	<u>1,400</u>	<u>2,315</u>	<u>172</u>	<u>10,5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i>主席</i>						
王印祥	-	2,008	480	1,862	130	4,480
<i>執行董事</i>						
王曉潔	-	1,396	480	1,406	-	3,282
胡邵京(i)	-	433	-	718	54	1,205
胡雲雁	-	1,316	480	1,061	130	2,987
<i>非執行董事</i>						
陳德禮	-	-	-	-	-	-
唐豔旻	-	-	-	-	-	-
馮婷(i)	-	-	-	-	-	-
呂東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瑞霖	400	-	-	-	-	400
吳革	200	-	-	-	-	200
蔡大慶	-	-	-	-	-	-
吳曉明(i)	200	-	-	-	-	200
	<u>800</u>	<u>5,153</u>	<u>1,440</u>	<u>5,047</u>	<u>314</u>	<u>12,754</u>

(i) 2022年3月22日，胡邵京、馮婷及吳曉明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ii)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董事表現及基於已收政府補助相關人力資源釐定。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c) 董事的解僱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解僱福利。

(d)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2(a)呈報的分析中。應付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629	3,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9	92
酌情花紅	336	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24	7,625
	10,668	11,441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面值1.00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間接持有：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5,400,000元	100.00%	100.00%	-	-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美國」)，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美國	面值1.00美元的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

(ii) 重大限制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48,966,000元，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對從中國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34 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於2023年2月14日完成按每股7.2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22,100,100股現有股份，而補足賣方於2023年2月17日按每股7.26港元的價格認購22,100,1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8.9百萬港元(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486,286	152,809	95,746
收入成本	-	-	(44,115)	(139,979)	(83,112)
研發開支	(84,887)	(138,976)	(185,952)	(280,838)	(445,647)
行政開支	(22,786)	(71,081)	(53,838)	(44,578)	(42,551)
年內虧損	<u>(155,935)</u>	<u>(425,817)</u>	<u>(1,513,677)</u>	<u>(301,187)</u>	<u>(371,86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6,132)</u>	<u>(431,477)</u>	<u>(1,519,120)</u>	<u>(301,392)</u>	<u>(371,5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171,413	64,919	15,0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98	3,746	15,743	32,675	25,026
衍生金融工具	-	-	784	4,5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833	314,338	1,627,408	1,537,583	1,298,6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02	12,737	28,281	51,047	96,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63	23,960	37,376	24,868	44,361
租賃負債	-	9,024	8,221	4,918	13,131
流動資產淨值	407,066	272,363	1,741,470	1,558,894	1,182,896
非流動資產	48,565	45,243	52,002	82,107	235,900
非流動負債	552,876	787,684	7,272	3,913	136,272
(負債)／資產淨值	(97,245)	(470,078)	1,786,200	1,637,088	1,282,524
權益總額	<u>(97,245)</u>	<u>(470,078)</u>	<u>1,786,200</u>	<u>1,637,088</u>	<u>1,282,524</u>

釋義及詞彙表

「2023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人」	指	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授予以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或根據計劃授予或出售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F」	指	B-Raf原癌基因，一種編碼B-Raf蛋白的基因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研究生產機構，為製藥行業內主要提供CMC與生產服務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及詞彙表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博士、王女士、胡女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專注於為製藥及農藥市場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釋義及詞彙表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認為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病因複雜且進展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的高死亡率癌症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引起的癌症類型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釋義及詞彙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obio US」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加科天實」	指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AS」	指	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信號轉導蛋白，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及遷移調節等多種細胞信號轉導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F」	指	功能缺失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F」	指	骨髓纖維化，一種進行性血癌，稱為骨髓增生性腫瘤

釋義及詞彙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NF1」	指	一種位於17號染色體的基因，其產生的神經纖維瘤蛋白幫助調節細胞生長。突變的NF1基因導致神經纖維瘤蛋白損失，從而使失控細胞生長
「NMC」	指	一種形成於呼吸道及身體豎直中線其他部位（從頭部到腹部）的罕見癌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釋義及詞彙表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協議而獎勵予承授人的股份

釋義及詞彙表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授予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含有Src同源區2結構域的磷酸酶2，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中起關鍵調節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NBC」	指	三陰型乳腺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